

2016年秋高氣爽的秋天，新知的工作室仍然努力不懈的關注各項議題，並持續為各議題努力、為性別平權發聲！誠摯邀請您找個舒適的位子坐下，細細閱讀本刊物。此外，這次的秋季季刊較為不同的地方，是為了保存活動的延續性及完整性，因此收錄了7到10月的活動內容。

本期專題是司法改革，聚焦於司法院正副院長、大法官的總統提名及立法院審查。針對歷屆提名或審查的前後，新知曾多次發表聲明呼籲政府應重視人選的性別比例及性別意識是否符合性別平權的雙重進步標準。然而，總統府7月11日發布第一波提名人選 -- 院長謝文定、副院長林錦芳，就讓我們失望連連。本專題就新知與其他團體合作召開之記者會作為開端，依時間排列，呈現聲明、性別提問等內容，詳細內容，請看新知本期之專題！

再來，新知觀點要呈現的部分，是除了專題之外的新知關注各議題近況。7-9月份不容忽視的就是沸沸揚揚的輔大性侵案，針對此案，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也兩次發表聲明要求教育部應肩負責任，主動介入與調查該事件，避免各自放話下造成當事人更多傷害。除此之外，自律改革聯盟也發表聲明，要求新聞媒體自律，也要求NCC介入處分。此外，勞動議題持續發燒中；新知作為長期關注勞動與性別議題的團體，在這些運動中當然不能缺席。本篇收錄聲援華航罷工、參與拒砍七天假遊行、支持取消移工三年出國一次規定遊行等。再來，新知關注女性在年金議題中的問題，除了為文投書「年金改革的多元性別正義」，也帶大家從性別觀點切入來談談年金改革。除此之外，秀怡投稿網誌「前進奧運做性別訓練師」，談奧運中的性別現象。最後則是參與聲援中國人權律師大逮捕的週年記者會，在會中譴責中國官方對其維權律師遭拘捕、無人道的行為，更須正視女性面臨可能會有性侵害、性騷擾的問題。

本期的活動紀實則是收錄了3篇文章，第一篇是新知一年一度的大活動—2016年感恩茶會，這次在中山區公所盛大舉辦的茶會，也有許多相當精彩的活動，包含琵琶彈奏、吉他演唱、肉彈甜心表演等內容，歡迎翻到後面來看看！第二篇則是收錄新知參與婦女救援基金會舉辦為慰安婦道歉賠償的記者會。最後則是新知由當初參與生育倡議劇團的志工—育青所主導拍攝的《祝我好孕》一片，內容訴求友善孕產環境。但這部片因有直接拍攝居家生產之過程，畫面有血腥而被認為輔導級，本篇則是覃秘書長參與記者會的實況內容。

本期通訊也收錄許許多多好文章，快找個位子來閱讀吧！

CONTENTS

● 專題 司法改革

- P04 【記者會】重用保守勢力，如何推動司改、捍衛憲法人權？落實性別平權，推動司法改革？一切都是假的！婦女新知基金會、臺灣守護民主平台聯合記者會
- P08 【聲明】落實性別平權，推動司法改革？一切都是假的！婦女新知基金會 聲明 2016.07.14
- P11 【記者會】全民司法改革運動記者會 2016.07.15／秦季芳
- P13 【聯合聲明】歹戲別再拖棚，請總統儘速撤回提名 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人選應具有憲法平權意識 臺灣守護民主平台、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合聲明稿 2016.08.06
- P15 【聲明】落實性別平權，推動司法改革，只能靠男人？--抗議只見男性人選，無視女性人才及性別平等價值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聲明 2016.08.19
- P17 婦女新知基金會 針對司法院正副院長、大法官被提名人之性別提問
- P18 【聲明】「性別冷感」的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未來能否堅定守護憲法的人權價值？婦女新知基金會 聲明 2016.10.12

● 新知觀點

- P22 停止再度傷害性侵害被害人！-輔大性侵害案，相關聲明／林秀怡
- P28 勞動與性別-熱浪滾滾，新知聲援與支持勞動權益的力量不停歇！／林秀怡
- P31 從性別觀點看年金改革：性別影響評估在哪裡？
- P34 【投書】年金改革的多元性別正義／鄭清霞、曾昭媛
- P36 前進奧運做性別訓練師／林秀怡
- P39 【發言稿】「解放囚籠中的中國律師」
——709中國人權律師大逮捕週年聲援記者會

● 活動紀實

- P42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6年感恩茶會／陳逸
- P45 二戰結束 71週年，台灣慰安婦阿嬤還在爭取道歉賠償！
- P47 女人的身體如何審查分級？紀錄片《祝我好孕》兒童不宜？試映會／覃玉蓉

● 新知五四三

- P50 2016年 7月~10月 工作日誌
- P54 2016年 1月~9月 收支結算表
- P55 2016年 7月~9月 捐款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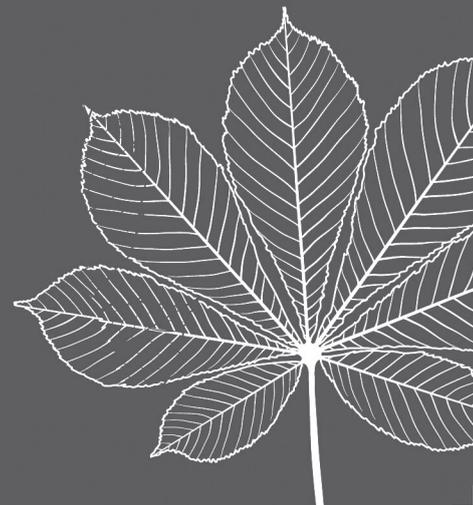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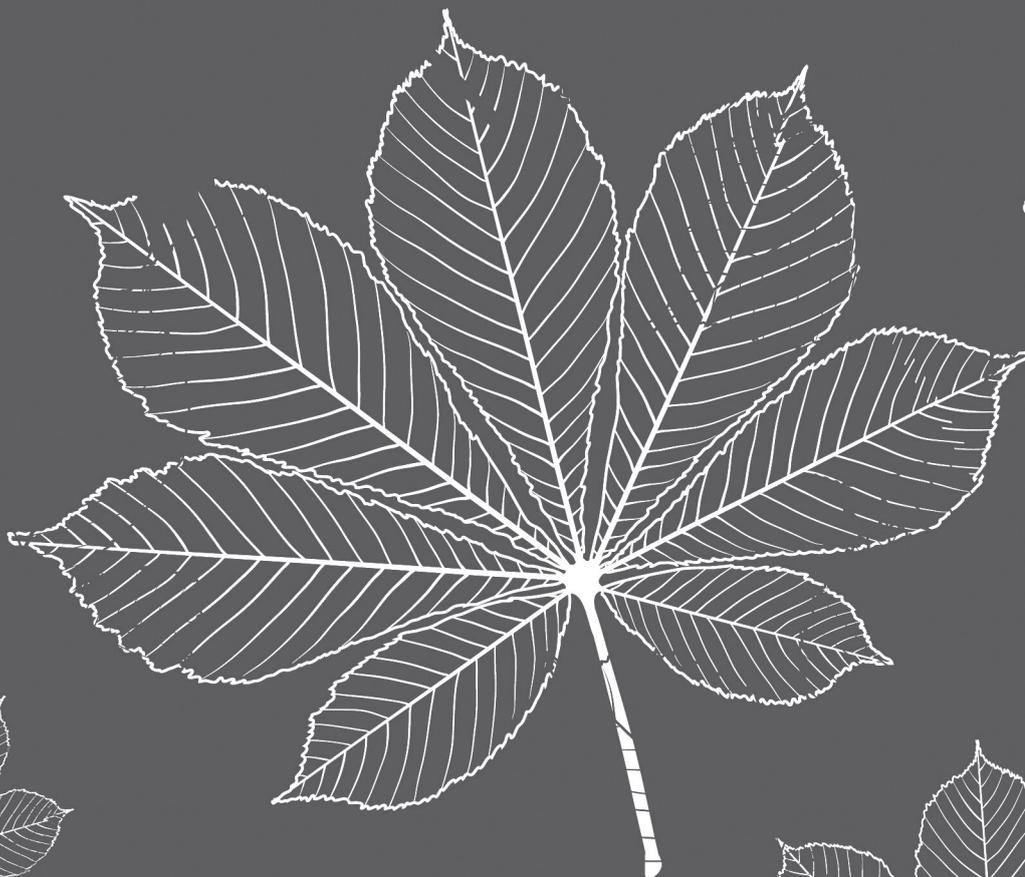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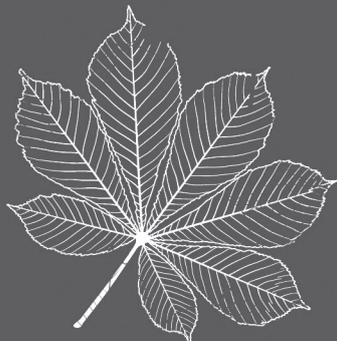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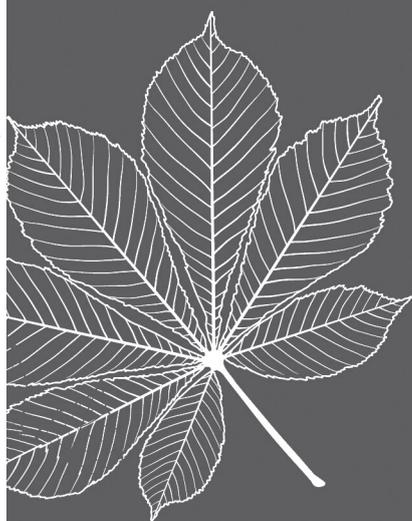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20 | 2016年 7-9月號

發行人：沈秀華
主編：陳逸
美編：框外森林視覺設計
工作室：林秀怡、吳麗娜、覃玉蓉、
秦季芳、陳逸、曾昭媛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專題
司法改革



重用保守勢力，如何推動司改、捍衛憲法人權？落實性別平權，推動司法改革？ 一切都是假的！婦女新知基金會、臺灣守護民主平台聯合記者會

主持人：陳昭如（民主平台會長，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特別來賓：許玉秀（前司法院大法官）

發言代表：

徐偉群（民主平台理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邱文聰（民主平台副會長，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林實芳（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律師）

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針對總統府 7 月 11 日發布總統提名謝文定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林錦芳為大法官並為副院長，臺灣守護民主平台和婦女新知基金會於今天（7 月 14 號）舉辦聯合記者會，陳昭如表示，民間團體對於司法改革殷切期望，但「總統卻提名兩位保守人選來擔任司法院正副院長以及大法官，感到非常憤怒與失望，據媒體報導院長人選是公布前一周才決定，甚至林錦芳被提名前和總統從未見過面、說過話，程序倉促草率，顯示總統對於司法院與大法官人事其實並不重視，提名在過去沒有改革進步的思想或是表現的人選顯示其沒有推動司法改革並保障憲法人權的真正決心，副院長提名人選更是將性別平權淪為護航保守勢力的藉口，絕對不能接受這樣的人選，請總統知錯能改，撤回提名。若是總統知錯不改，立法院面對這麼草率的提名，更應該肩負起嚴格審查的任務和責任。」

前大法官許玉秀特別出席這一場記者會，表達她對於這次人選與程序的意見。針對前天前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表示，司改不應該由民間社運團體來主導，以及社運團體只代表了少數的利益的論調，前大法官許玉秀特別出席澄清和反對這樣的說法，許玉秀表示，「公民團體絕對不是少數更不會只代表少數利益，社運的目標和公共利益並非相互切割，真正的問題在體制內的公權力代表的僅是少數者的利益，這才是最嚴重的問題！司改之所以是總統文告的重要政策，就表示這不是代表少數人的利益所以才需要改革。」許玉秀也指出，司改要面臨最嚴重的問題，就是過去守舊的人對於正當程序的內涵欠缺思考，性別當然也是憲法問題。對於謝文定不敢對廢死問題表態，

重用保守勢力，如何推動司改、捍衛憲法人權？

落實性別平權，推動司法改革？一切都是假的！婦女新知基金會、臺灣守護民主平台聯合記者會

她表示，「完全不知道他在說什麼」，廢死絕對是重要的憲法議題，是為了讓人民相信當每個人和社會遇到不幸的時候，有這個能量可以支撐而不會崩解，這是作為人存在價值的問題，這絕對是大多數人的問題不會是少數人的問題。對於這些憲法價值信仰薄弱和欠缺的人，如何相信他們可以為司改帶來幫助？她以自己三年來推動模擬憲法法庭的經驗說明司改要從大法官改革做起，呼籲所有的法官都必須具備憲法意識。

對於以性別平權護航保守勢力的嚴重性，婦女新知董事林實芳律師也指出，「總統的提名已經嚴重地踐踏性別平權，只著重表面的生理性別比例，應該看重的是性別意識而非生理性別，扭曲對憲法上平權的意志和希望。前任大法官中僅有 3 位女性大法官，每年個位數的釋字數量實在無法充分保障人權，過去的釋字偏向保守，釋字 728 號出現大法官對有關祭祀公業女兒繼承權的問題，以私法契約自由為理由認定不違反性別平權」，這些都凸顯了過去大法官欠缺性別意識的作為和證明。婦女新知資深研究員曾昭媛更是進一步的指出，這兩位被提名人過去都有守舊和反改革的記錄，「謝文定在擔任公懲會主委時，寬縱南部某間特教生性侵案件，部分採取輕懲甚至



◎前大法官許玉秀發言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林實芳律師發言

有些是沒有被懲戒」，至於林錦芳過去甚至有阻擋改革的紀錄，其中一項就是明確的反對性別比例 1/3 保障的條文，對比今日的提名和府方的說法，這絕對是相當諷刺的！

對於兩位從舊時代就任職司法院秘書長多年，都是司法守舊型的代表人物，不僅有抗拒改革的表現，甚至出現積極的反改革言論和作為，要如何將司改工程冀望於他們？中原大學財經系副教授徐偉群指出，林錦芳除了是推動觀審制的重要角色外，「2012 年還主張要嚴格限制律師和當事人取得法庭錄音錄影，為的就是不讓法庭錄音成為法官檢察官評鑑的依據」，林錦芳甚至在 2014 年《法院組織法》修法時，將對外公開法庭錄音，無條件的認定成犯罪行為，「這是為了阻止法官和檢察官的法庭活動被外界檢視」。很顯然的總統並未從林全內閣的經驗記取教訓，否則為何一而再再而三地做出與改革宣示相反的決定？如果蔡總統不撤回，我們呼籲民進黨立委不要變成護航大隊，尤其是曾經參與司法改革運動的民進黨立委，一定要嚴格審查兩人的適格性，不要貶低人民也貶低自己」。

重用保守勢力，如何推動司改、捍衛憲法人權？
落實性別平權，推動司法改革？一切都是假的！婦女新知基金會、臺灣守護民主平台聯合記者會

對於提名人選的適任標準，中研院法律所副研究員邱文聰表示，「司改絕對不是司法行政事務的執行而已，總統也不要將院長當成是司法事務的執行長，應該要確保司法的獨立性」，而民衆期待的應該是一個過去曾有具體司法改革思想和主張的人，同時也是和蔡英文總統曾經主張過的司改主張吻合的人。



◎與會團體一同呼口號表達抗議

落實性別平權，推動司法改革？一切都是假的！婦女新知基金會 聲明

2016.07.14

總統府 7 月 11 日發布總統提名謝文定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林錦芳為大法官並為副院長，並咨請立法院同意。總統府新聞稿還強調：「總統提名林錦芳為司法院副院長，在於拔擢優秀女性司法人才、提升女性大法官的比例，以彰顯落實性別平權的決心。這同時也是我國司法史上第一次有女性獲得司法院副院長的提名，意義重大。」

我們非常失望看到蔡英文總統提名兩位公認行事作風相當保守的人選來擔任司法院的正副院長，而且還宣稱提名女性擔任副院長，乃是「彰顯落實性別平權的決心」。這不僅有負民間對司法改革的殷切期待，也將性別平權的意涵扭曲為僅是增加生理女性比例的狹隘定義。

本會作為長期推動性別平等參政的團體，多次強調**政治參與之性別比例原則與人選本身的性別及人權意識，兩者皆應並重**。對於新政府以增加生理女性比例為藉口，假借挪移性別平等的進步理念來包裝及掩飾保守政治作為，我們沈痛提出嚴正抗議，蔡英文總統之提名顯示了新政府根本沒有政治意志及魄力來實現司法改革及性別平權之艱鉅任務。

本會及多個婦團曾於今年五月聯合批判蔡英文政府的新內閣女性比例過低、閣員組成缺乏多元性別平權的社會代表性。這次蔡英文總統顯然想以提名女性副院長來杜絕婦運團體之批評聲浪，但提名謝文定與林錦芳這兩位保守人選，已可預見蔡英文總統選前及就職演說所強調的司法改革將淪於口號宣示而已。

本會曾經針對上一次的大法官提名，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發出聲明，對馬英九總統、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及立法院提出呼籲，期望能夠提名和通過具有性別意識的女性擔任大法官，用性別觀點補強過去對法令解釋的「性別盲」，以完整保障民衆權益。

當時本會聲明即已強調，除了性別比例外，大法官人選的性別意識更為關鍵。台灣的性別平等運動早已超越僅要求任命生理女性的境界，大法官提名應盡量避免女性人數過少的樣板化現象（tokenism），也應更加重視被提名人選在各種性別平等與其他各種進步價值上的理念，讓我國的司法審查制度成為保障人權的推手，而非為人權的侵害提供合憲的背書。

結果馬英九總統所提名的法官仍然呈現雙重的性別問題：（一）女性比例低落，現有 15 位法官中僅有 3 位女性；（二）法官人選過於保守、缺乏性別意識。

在現任法官這般性別保守的結構下，難怪去年法官會做出性別保守的第 728 號解釋文，認定祭祀公業派下權以規約來限定傳男不傳女，乃屬於私人「契約自由」，並不違反憲法之性別平等原則。

又如，去年馬英九總統提名四位法官 -- 黃虹霞（女性）、吳陳鑽、蔡明誠與林俊益，在立法院進行人事同意權審查時，當他們被問及是否贊成同性婚姻，四人全都不表贊成；黃虹霞甚至表示，在同志收養子女這部份，她有蠻深的顧慮，畢竟「不是自己認為自己可以做好父母，就可以做好父母」。因此，我們不必意外，為何法官對於同婚的釋憲聲請案遲遲沒有進展。

從本會發表這篇聲明後，過了五年多，換了新政府，舊問題仍然存在。

檢視謝文定與林錦芳這兩位正副院長的人選背景，他們過去從未出現進步作為的記錄，甚至有推卻、阻擋進步作為的嫌疑。謝文定為現任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長，但針對南部某特教學校 2009~2011 年間一百多起聽障生之間的性侵害、性騷擾案，公懲會 2013 年之懲戒結果引起民間高度不滿，團體及立委聯合召開記者會抨擊，16 位已被監察院彈劾的嚴重失職人員當中，只有 10 人受到輕懲（記過或降級處分），另外 6 人則毫無懲戒。當年隱匿這些重大案情的教職人員多數仍留在該校，沒有任何一人被撤職，導致該校持續發生校園性平事件。

林錦芳則為現任司法院秘書長，在立法院審查或黨團協商司法相關議案時常出現阻擋改革之言詞。例如：經查立法院公報，2014 年 12 月 8 日審查「法官法」修正草案時，針對尤美女立委提案要求「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組成要符合「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林錦芳回應表示不贊成，並質疑「委員會的組成為什麼特別要有性別的規範」。其他國民黨立委則支持林錦芳代表司法院之意見，最後並未通過此一性別比例原則的條文。

蔡英文身為亞洲少數的、並非出身政治世家的女總統，受到國際社會注目期待。如果林錦芳這位反對性別比例原則的保守女性，因為蔡英文總統提名、且宣稱提名她乃為落實性別平權，繼而通過立法院審查，果真成為史上第一位司法院副院長的話，這將成為女總統對於各國婦女運動

長期主張性別比例原則、要求落實性別平權之最大諷刺。

這次蔡英文總統除了提名司法院正副院長（兼大法官）的兩位人選，還將另外提名五位大法官。我們除了向總統重申呼籲，提名大法官人選應重視性別平等的進步價值，包括性別比例、性別意識的雙重進步意涵；我們也呼籲立法院應審慎審查所有的大法官被提名人之人事同意權，包括正副院長人選。尤其要呼籲民進黨立委，絕不可挾執政黨多數優勢而草率審查、倉促通過。

請立委們謹記人民之託付、嚴格審查，促使每位被提名人皆須公開說明其對各項人權、性別、司改議題之立場。司法院正副院長乃是帶領司法體系實現改革之關鍵人物；大法官則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任期長達八年，對於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國家社會的發展方向，是否朝向保守倒退或進步價值，尤其對各項社會關切、高度爭議的議題，能否提供多元的人權觀點，立委們的提問及投票將具有深遠影響。

全民司法改革運動記者會 2016. 07. 15

文／秦季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

總統府 7 月 11 日發布司法院正副院長提名人選謝文定、林錦芳，自認是拔擢優秀女性司法人才、提升女性大法官的比例，以彰顯落實性別平權的決心。但本會於 7 月 14 日與台灣守護民主平台召開記者會並發表聲明，批判總統提名兩位行事作風保守的人選任司法院正副院長，不僅有負民間對司法改革的殷切期待，也將性別平權的意涵扭曲為僅是增加生理女性比例的狹隘定義。

本會長期推動性別平等參政，多次強調**政治參與之性別比例原則與人選本身的性別及人權意識，兩者皆應並重**。本會及多個婦團曾於今年五月共同抗議政府新內閣女性比例過低、閣員組成缺乏多元性別平權的社會代表性。這次總統欲以提名女性副院長來杜絕婦運團體之批評聲浪，卻提名的是兩位保守人選出任司法院正副院長，令人擔心改革將淪於口號宣示而已。

本會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即對大法官人選發出聲明提出呼籲，期望能夠提名和通過具有性別意識的女性擔任大法官，用性別觀點補強過去對法令解釋的「性別盲」，以完整保障民衆權益。當時本會即已強調，除了性別比例外，**大法官提名應更加重視被提名人選在各種性別平等與其他各種進步價值上的理念，將任大法官者，應使司法審查制度成為保障人權的推手，而非為侵害人權提供合憲的背書**。結果，馬總統提名大法官仍然呈現雙重的性別問題：不但女性比例低落、而且大法官人選還過於保守、缺乏性別意識。

五年多後換了新政府，舊問題卻仍然存在。**我們重申，提名的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人選時，應重視性別平等的進步價值，包括性別比例、性別意識的雙重進步意涵；我們也呼籲立法院應審慎審查所有的大法官被提名人之人事同意權，包括正副院長人選，絕不可草率審查**。被提名人對各項人權、性別、司改議題之立場都應加以檢視。尤其，司法院正副院長是帶領司法體系實現改革之關鍵人物；大法官則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任期長達八年，對於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國家社會的發展方向，是否朝向保守倒退或進步價值，尤其對各項社會關切、高度爭議的議題，能否提供多元的人權觀點，立委應認真詳究其立場及價值，是否忠於憲法、保障人權，萬萬不可輕忽。

無論是制度或是司改會議，程序的設計，是否具備正當、合理，皆是目標是否得以實現的重

要關鍵，司改國是會議雖公布《司改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但既強調全民參與，則人員之組成來源、會議討論進行之方式，如何達到資訊公開、決策透明，整體機制如何取得公眾之信賴，皆有待總統府進一步向全民說明並付諸行動。

司法之改革既為全民之殷切所期待，則司法改革之進行，當以合理及妥當之程序及方式，方能有實現改變現狀朝向進步目標的可能。因此，對全國司改國是會議的籌備與進行之程序等相關措施，總統應致力廣徵意見、決策過程也應讓大眾知悉，勿蹈過往覆轍，致令司法改革無法竟其功。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代表發言

歹戲別再拖棚 請總統儘速撤回提名 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人選應具有憲法平權意識

臺灣守護民主平台、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合聲明稿

2016年8月6日

臺灣守護民主平台和婦女新知基金會，曾於7月14日和19日記者會，兩度籲請蔡總統撤回司法院正副院長這組不適格的提名人選。當民間提出對這兩位人選的種種質疑，總統府卻只請這兩人自行回應說明，彷彿總統草率提名不適格人選卻無須對全民負責。更糟糕的是，這兩位的跳針說明完全無法回應外界質疑。因此，我們必須向蔡總統及被提名人再次提出嚴正呼籲：請總統儘速撤回提名，被提名人也應知所進退，自行退出。

同時，我們也要再次提醒總統，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的提名人選攸關重大，應謹慎審查其憲法平等人權及性別平權之消極資格及積極資格，不得出現違反憲法平等人權及性別平權之保守倒退紀錄，民主總統尤其不該提名曾扮演司法打手的威權體制幫凶；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的每位被提名人，更應具有憲法平等人權及性別平權之前瞻思維及進步作為。期盼總統切勿再次草率提名，以保守人選替換保守人選，失去司改契機又降低司法領導格局。

無論以消極或積極之審查標準來看，這兩位被提名人都不適格。謝文定，不僅刻意隱瞞從1978年開始經手多起政治案件的威權資歷：中壢事件、美麗島事件、林宅血案、江南案等，對於民間團體所提出的提問與質疑，亦從未誠實且清楚的交代清楚，以一句「不復記憶，無卷證在手」唬弄大眾。也曾在擔任司法院公懲會主委時，寬縱南部某特教生性侵案件之失職人員。可見謝文定不僅過去曾有配合威權政府打壓民主、侵犯人權之嫌，近年仍有官官相護之不良紀錄，在司法人權及性別平權方面更找不出有何積極作為，難以說服全民謝文定能否承擔司改的重責大任。

再看林錦芳，過去並無任何性別平等意識的表現和作為，更曾經公開反對性別比例保障原則，僅因其身為女性，就被總統府拿來宣傳此項提名乃為「彰顯落實性別平權的決心」。她不僅曾為前司法院蘇副院長的美河市違憲言論公開緩頰，更多次阻擋法院審理透明化的改革，2012年她主張要嚴格限制律師和當事人取得法庭錄音錄影，2014甚至企圖將對外公開法庭錄音無條件視為犯罪，甚至還有立委找到林錦芳涉嫌論文大量抄襲的證據。

先前民間抨擊女總統竟提名保守女性，實乃對性別平權之最大諷刺，現在又有媒體報導總統可能改為提名其他保守男性的傳聞。我們對此傳聞憂心忡忡，難道史上第一位女總統竟無法在全國女性人才當中找出適格的提名人選嗎？全國上下找不出具有性別意識的進步女性人才？在司法改革的領域中，性別平權又要成空？

如果總統堅持不肯撤回提名有威權履歷及曾經嚴重踐踏司法人權紀錄的謝文定，不僅無助於貫徹蔡總統所承諾的司法改革主張，甚至會進一步危害新政府在推動轉型正義的正當性基礎。如果總統堅持提名曾公開反對性別比例原則的林錦芳，或是改為提名其他保守男性，這也將構成蔡總統自行打臉曾經承諾過的司法改革主張及性別平權決心。

面對民間質疑提名程序的草率及人選的不適格，總統府反倒以這兩位出身司法行政官僚的背景才有可能落實司法改革的怪異邏輯來辯護，這反映出蔡總統對於司法院正副院長的角色定位，視為司改的聽命執行者、而非有高度格局的領導者。

難道這個國家還缺少聽命執行的官僚嗎？為了國家長遠發展，我們沈痛籲請蔡總統撤換提名，改為提名其他具有進步意識的女性或男性人選，兌現國家元首對民衆司法改革、轉型正義及性別平權的政治承諾。

落實性別平權，推動司法改革，只能靠男人？

一 抗議只見男性人選，無視女性人才及性別平等價值

2016. 08. 19.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聲明

先前蔡英文總統提名了謝文定、林錦芳兩位出任司法院正副院長，在經過新知及台灣守護民主平台、民間監督大法官聯盟等團體以各種行動表達不滿的努力下，樂見蔡英文總統撤回先前不適任人選的提名。也因此，新知本來對蔡總統寄予厚望，認為未來應會更審慎地提出的人選，且提名人會更具進步的指標。然而，在媒體所傳出的新一波名單，不但清一色都是男性，而且不少是有性別保守論述與實務紀錄的人，再度讓關注性別平權的社會大眾感到不滿。因此，新知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再度發表聲明如下：

本會嚴正聲明、呼籲蔡英文總統、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及立法院，應提名及通過更多具有性別意識的女性擔任大法官以及司法院正副院長，以改變既有的司法高層男性獨大的現狀、彰顯及實踐性別平權的價值。

當初總統府新聞稿強調：「總統提名林錦芳為司法院副院長，在於拔擢優秀女性司法人才、提升女性大法官的比例，以彰顯落實性別平權的決心。這同時也是我國司法史上第一次有女性獲得司法院副院長的提名，意義重大。」然而這樣進步的理念及積極作為，何以在新一波的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人選的提名，就消失不見？

我們肯定提名女性人選可以「彰顯落實性別平權的決心」。而本會也一再聲明性別平權的意涵並非僅是增加生理女性比例的狹隘定義。作為長期推動性別平等參政的團體，本會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及 8 月 6 日，均就此一再重申，總統所提名的司法院正副院長（兼大法官）的兩位人選，以及五位大法官，應重視性別平等的進步價值，包括性別比例、性別意識的雙重進步意涵。

總統提名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人選的作為，攸關未來社會透過司法運作能否朝向進步價值前進，尤其對各項社會關切、高度爭議的議題，要能提供多元的人權觀點。但目前傳出人選只

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明 2016/08/19

落實性別平權，推動司法改革，只能靠男人？

抗議男性人選佔多數，無視女性人才及性別平等價值！

有考慮男性人選、提名者也集中在特定院校出身，缺乏學術與網絡背景的多元性，代表價值與權力的少數集中。其中對女性人才的刻意忽略，更是難以服人。這一波媒體所談的人選若果為真，實在看不出總統及審薦小組對實現性別平權的作為何在？

台灣女性人才濟濟，也已能選上總統，難道我們的政府竟然無法提出具性別平權意識、有性別平權實務記錄的女性適格人選？關鍵台灣社會正義、進步的在司法改革中，為何女性要在關鍵的決策中心刻意被缺席？性別平權又要成空？婦女新知看到目前媒體釋放出的人選都沒有性別平權進步女性，感到非常失望，因此才正式以聲明對外推薦許玉秀前大法官，希望總統府不要再以找不到女性人才為藉口，我們明知道這樣做可能會被外界誤解我們過去的批判是有特定人選考量，但我們想要提醒蔡英文總統建立性別平等制度與培養拔擢進步女性人才，對於國家長遠發展及落實性別平權的雙重重要性。

許玉秀前大法官是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專業領域為刑事法學，不但在刑法學界學術表現傑出，她在 2003 年獲提名出任大法官，是迄今最年輕的女性大法官，同時也是繼楊慧英後第二位非外省籍的女性大法官。自 2003 年 10 月起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屆滿為止，共計作成解釋 122 件，提出意見書 62 件。對性別平權與人權維護不遺餘力，也對大法官的解釋程序及作成，做出改革的貢獻甚鉅，許前大法官更舉辦模擬憲法法庭活動討論死刑及同性婚姻問題，對推廣憲政人權價值，法治教育，居功厥偉，絕對有資格及能力出任司法院長。而她再度回任大法官，並非連任，《憲法增修條文》雖有任期限制並限制連任，惟於再任之情形並未明文禁止，故其出任大法官或司法院正副院長並無違憲問題。

以之為對照，我們要求所有人選，都應對其憲法價值、平等人權及性別平權之觀念及曾有的作為，都被加以檢驗。我們要提醒總統，依據司法院組織法，第 4 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所定資格之大法官人數應不得超過總名額的三分之一，考量即是組成大法官人選的多元性，更重要的是，104 年 2 月 4 日司法院組織法修正公布，立法院通過之附帶決議：立法院曾於 104 年 2 月 4 日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時，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作成附帶決議：「大法官單一性別名額，不宜低於總名額四分之一。」因此，女性人才之任用，是總統應受拘束的義務。也是接下來立法院提問及投票將要據此審查的重要標準。

我們籲請蔡總統提名具有進步意識與實踐經歷的進步女性出任正副院長，同時職掌釋憲及統一解釋法令權力的大法官不應過度集中單一性別，他們的學術與社會實踐背景，更不可缺乏性別

平權。婦女新知與其他性別團體長年來推動性別平權政策與法律的改變，深知司法體系因為制度與人事在性別意識上的不足與不友善，造成台灣社會在性別平等推動上的困難，因而我們期許蔡英文總統慎重以對，慎重提名所產生的社會正義意涵，為台灣性別平等加一大把勁。

婦女新知基金會 針對司法院正副院長、大法官被提名人之性別提問

2016. 09. 05

三題的性別提問：年金及照顧等社會權、通姦罪、伴侶權益

一、年金制度、長照制度、托育政策等相關法律對社會弱勢保障不足，例如單親婦女、經濟弱勢者、身心障礙者或有小孩的家庭 ... 等，您認為違憲審查制度應扮演以及能扮演何種角色？

二、在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現實下，刑事處罰通姦罪在目前司法實務上，女性被定罪的比例比男性高。您認為刑法體系介入親密關係的界線為何？是否違反憲法之實質平等原則？您認為大法官應扮演的角色為何？

三、現行民法解釋定義「婚姻」限於一夫一妻，異性戀或同性戀的同居伴侶之事實上夫妻關係皆缺乏法制保障，您認為這是否合憲？法務部研議中的伴侶法僅限於同性伴侶關係，如果立法機關通過制定同性伴侶法，您認為這是否合憲？

「性別冷感」的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 未來能否堅定守護憲法的人權價值？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聲明 2016. 10. 12

針對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被提名人，七位當中僅有五位回覆「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所提出的各項憲法人權價值的提問，對於拒絕作答的兩位大法官被提名人黃昭元教授、司法院副秘書長張瓊文，我們感到非常失望。這兩位的不予作答，不僅使民間團體難以判斷他們對各議題的立場及價值觀，更顯示他們並不認為需要在大法官審查過程中提供充分資訊，使公眾得以根據充分資訊來思辨評斷、實踐深化憲政民主。

更讓我們失望的是，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許宗力及副院長被提名人蔡炯燉，這兩位可能未來領導司法改革重責大任的被提名人，對於民間提問性別議題的答覆內容卻大玩模糊兩可、兩面討好的手法，對於社會高度爭議的兩大性別問題 -- 同性婚姻合法化、通姦除罪化，迴避表達自己的明確立場。

我們認為，司法院院長並為首席大法官之被提名人許宗力在性別提問的答覆內容，所出現的問題主要如下：

(一) 前後自相矛盾。第一點才剛說明大法官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之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而採司法積極主義、「主導不合理傳統文化的改變」，後面卻將同性婚姻合法化、通姦除罪化的議題，劃設在立法部門的政策決定範圍，消極退讓表示要尊重立法者形成自由，迴避大法官本應守護憲法原則及人權價值之使命。難道憲法的性別實質平等原則只是宣示性口號，遇到異性戀父權社會的實際議題及政策就自動消失？遇到立法院爭執不休，大法官反倒閉嘴？

(二) 其對現行法排除同婚的規定是否違憲的審查標準相當不妥 -- 同性戀「究竟是必須治療、隔絕的病態，抑或是天生使然的性傾向」，無論是前者或後者，哪一種命題都不應作為「同性戀能否享有憲法權利」之判斷標準，這種調查及提問本身就預設了歧視性的命題；更何況現實中到底要如何進行「事實調查」才能判斷是哪一者呢？所謂的實證調查研究亦常被意識型態操弄，若有心製造出「同性戀等於病態」的保守結論並非難事。

事實上，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出版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 (DSM)》，1973 年已發表正式

決議，將同性戀自精神疾病中刪除，並公開呼籲停止對同性戀者的歧視。世界衛生組織疾病分類 (ICD) 也在 1990 年 5 月 17 日大會決議，將同性戀自疾病列表刪除。5 月 17 日也因而成為國際之拒絕恐同日。

許宗力被提名人此一回答若不是宛轉表示，目前我國民法不予同性結婚，已經違反平等保障、違憲之立場，否則就是顯示其對於同性戀者受到社會性歧視及異性戀霸權意識形態壓迫的無知。若是前者，本會期許被提名人走出司法語言的障壁，與社會常民溝通，勿成為加重同志受歧視處境的添磚者。若是後者，被提名人恐對於性別及人權議題之認識亟須加強，否則日後如何能擔起首席大法官之守護憲法人權的重責？

(三) 連許多法學者早已公開支持的通姦除罪化，許宗力教授也說要看政策決定、「不宜表示意見」，頂多提醒要注意「通姦罪的追訴審判過程是否過度侵害隱私」。許宗力教授謹慎至此，讓人困惑未來院長能否領導司法體系進行性別改革？

至於司法院副院長被提名人蔡炯燉，答覆性別提問的內容僅短短 166 字，卻屢以「似」、「或」、「進一步省思」的字眼來含糊其詞，未能明確表達立場。難道，司法院的正副院長忘了自己也是大法官、而非司法官僚而已嗎？兩位被提名人是否刻意以模糊語意、官僚思維來面對立法院審查，令人不安。如果連司法院正副院長都忌憚社會上部份人士的保守迷思，不敢堅持及捍衛少數者、多元性別之弱勢者的憲法權利，那真是令人擔憂國家未來到底能有多大幅度的司法改革及人權進展？

反觀另外三位大法官被提名人許志雄、黃瑞明、詹森林，敢以明確立場及論點表達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通姦除罪化，本會予以肯定。但本次提名的七位人選中，僅有三位表態支持，兩位司法院正副院長被提名人模糊以對，另兩位大法官沉默不答，仍讓我們擔憂憲法保障的性別平等及人權價值未來能否往前推進。

對此，我們呼籲各黨立法委員應嚴格審查，追問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被提名人在各項性別及人權議題的立場及其合憲審查標準究竟為何。接下來本週四 (10/13) 立法院即將進行司法院正副院長被提名人之審查，五位大法官被提名人的審查則將於 10/17 (一)、10/19 (三)、10/20 (四) 登場。我們尤其要呼籲民進黨立委，絕不可挾執政黨多數優勢而草率審查、倉促表決通過，而應嚴格審查、堅定邁向守護憲法原則及人權價值的正確方向。

附件一：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許宗力針對性別提問的答覆全文

問：請問您對性別平權與傳統文化的衝突（如釋字 728）、性傾向權利保障（如同性 婚姻）及通姦除罪化有何看法？

答：

1. 大法官何時應採司法積極主義，何時消極主義，不一定有定論，但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已明訂國家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 很明顯要求大法官在此應採積極主義，擔任社會工程師，主導不合理傳統文化的改變，而不是消極當社會趨勢追隨者。
2. 同性婚姻也是繫屬中個案，恐需避免表示意見。關鍵在於同性戀究竟是必須治療、隔絕的病態，抑或是天生使然的性傾向，不是不正常，不是病態，只是在人 類歷史長河，因居於少數地位，而被誤解為不正常？如果事實調查結果屬前者， 我會傾向現行法只許一男一女婚姻的規定合憲，反之，我傾向認為現行法違憲， 違反平等。
3. 通姦罪除罪化也是政治部門的政策決定問題，司法部門不宜表示意見。但即使通姦罪的立法目的在保護婚姻，且婚姻也的確是憲法保護的法益，我們仍須進一步思考，通姦罪的追訴審判過程是否過度侵害隱私，且是否真的有助於婚姻之維護。

附件二：司法院副院長被提名人蔡炯燉針對性別提問的答覆全文

問：請問您對性別平權與傳統文化的衝突（如釋字 728）、性傾向權利保障（如同性 婚姻）及通姦除罪化有何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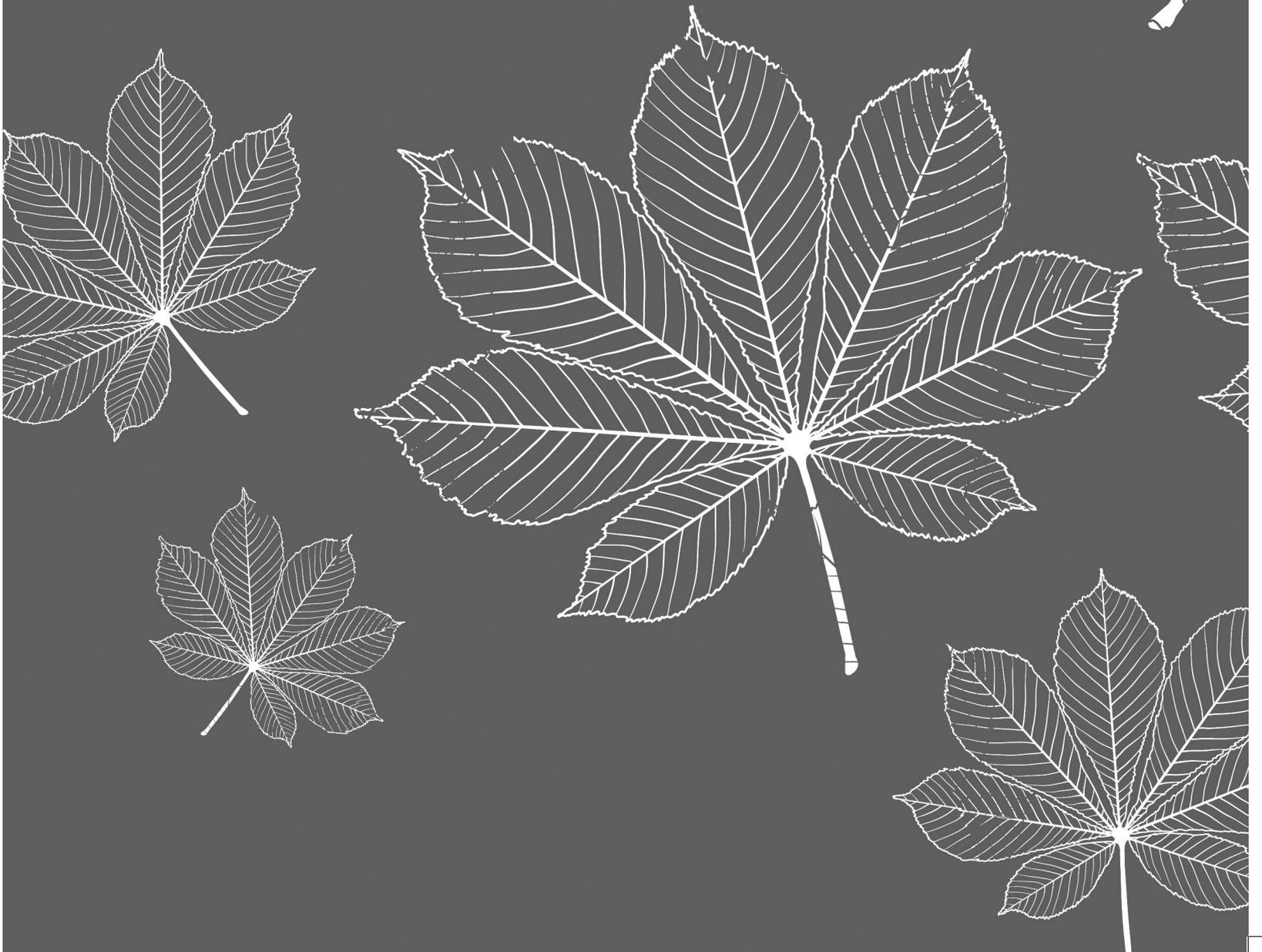
答：

性別平權與傳統文化的衝突，要如何調和，似應兼顧憲法精神及國民的法情感。

目前國內對於性傾向有異於一般人之情形，其接受度顯然較過去為高，有關性傾向權利保障（如同性婚姻）或可較以往有不同思維。

許多國家早已廢除通姦罪，國內也有許多學者專家呼籲通姦除罪化，但目前國內婦女似尚難以接受，惟審度國際趨勢，我國是否仍要繼續維持該罪，值得進一步省思。

新知觀點



停止再度傷害性侵害被害人！－輔大性侵害案，相關聲明

整理／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

輔仁大學性侵害案件，指的是 2015 年 6 月發生酒醉性侵事件。2016 年 5 月，受害女性男友在臉書上發布文章，指控系上在處理流程上有瑕疵，未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而是以另組工作小組方式處理，而造成當事人二度傷害。當事人之後也在臉書上表示該文登出是其同意，希望讓更多人瞭解事實。

對此，社科院長夏林清召開記者會回應，並且在網路上持續發表文章，指稱當事人和男友偽造事實；希望透過公開對話釐清各方疑點、辨明事實；此舉引發社會譁然，認為此舉是公審且違反保護受害人的原則；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也兩次發表聲明要求教育部應肩負責任，主動介入與調查該事件，避免各自放話下造成當事人更多傷害。

之後，在教育部調查結果尚未公布時，年代新聞面對面邀請夏林清上節目，讓其回應網友質疑與大談其想法，也引起民衆反彈，認為年代此舉是再度傷害被害人，以圖賺取收視率，媒體自律改革聯盟也發表聲明，要求新聞媒體自律外，也要求 NCC 介入處分。

停止再度傷害性侵害被害人！

教育部及輔大校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應立即落實校園性平事件之處理機制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聯合聲明

2016/06/23

「性別平等教育法」自 2004 年 6 月 23 日施行至今，已屆滿 12 週年。但近來爆發的輔大性侵事件，突顯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實務處理仍是問題重重，需要教育部全盤檢討修正，期能早日實現當初立法的理想願景。

1994 年曾發生師大國文系女學生控訴教師性侵事件，當時國文系學生連署要求受害女生退學，譴責她破壞系上名譽、不尊師重道。二十幾年過去了，現在我們仍看到類似的情節在輔大重演，系內師生暗示臆測當事人實為「你情我願」之耳語私下或公開流傳，否定性侵受害人對事實之認知，後續相關的處理也彷彿看到過去家族內發生性侵案「家醜不外揚」的處理方式，將家族

名譽視為比協助性侵當事人重要，以所謂「集體利益」之名而忽視且壓抑當事人，這些作為，令人心痛。

輔大心理系於案發後的種種不當措施，包括工作小組、師生討論會、發聲明等，所提供的不但不是支持協助，而是形成了對性侵控訴人的惡意環境，反而造成當事人更多的傷害。從巫同學 3 月在臉書 PO 文未得系所回應，輔大心理系反倒發信給按讚的同學，導致某些同學取消讚，讓巫同學感到被孤立隔離、「情緒被壓垮」（引用朱同學用語），再到朱同學 5/29 發文控訴迄今，目前似乎僅看到教育部及輔大校方分別在 6/15、6/18 發公文要求「涉案系所相關人員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之會議對學生說明與討論本案」，**但對於輔大心理系師生持續出現刺激當事人的失控言行，教育部及輔大校方卻坐之不理，任由傷害一再擴大，校園裡、校園外的耳語流傳越演越烈，未見有任何其他積極處置或協助當事人的措施。**

輔大心理系甚至出現矛盾作法，該系 6/19 轉發夏林清提案舉行四場師生座談會的訊息，6/20 又對外公告前述校方 6/18 所發公文，部份學生甚至堅持於 6/20 當晚舉行「釐清鄭某涉入事件角色會議」，邀請鄭某、蔡、朱、蕭等四人對話；即使當事人事前即已明確拒絕與會，仍線上直播、強硬打電話要求朱同學「出來面對」，導致情況再度失控。

輔大心理系一開始就將焦點放在檢視朱同學發文內容是否完全正確，似乎只關心系所名譽，而忘了協助當事人才是學校之主要責任。6/7 晚上輔大心理學系師生討論會，討論主題設定為「回應本系朱姓學生臉書網誌文章」，時間長達 9.5 小時。根據逐字稿及網友整理分析，部份發言內容要求朱同學道歉、形同集體批鬥大會，性侵受害人巫同學當晚的發言比例僅佔 2.98%，她沈痛地說：「我只是想要講說，就是說，我覺得我光是要讓別人看見我內心的腐爛或者是朱生內心的腐爛都非常困難……我覺得這種——責任、或是、道歉、或是什麼，我覺得……你……痾……我不知道，他可以回頭修改那些文章啦，他可以重新發聲明，那都沒有問題，可是問題是這種這種受傷這種……你已經被輾壓過去的事情，你要怎麼去修復，對我來說，我的那個痛苦是這個」。

然而，輔大心理系於隔天 6/8 所發表之措辭強烈的聲明，內容卻完全忽視當事人「內心腐爛」的求助呼聲：「針對朱生 PO 文所引發之強烈社會效應，本系教師夏林清承受不實指控與嚴重污衊，亦使本系師生蒙受不明之冤。本系面對此一危機，已於 6/7 晚間進行第一次全系師生討論會，全系師生將與夏林清老師一起面對朱生 PO 文所指陳之內容進行還原、釐清，杜絕外界不實指控。」

校園中的性侵害或性騷擾，與一般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學校作為教育的場域，能夠且應該有快速積極的行政處置，無須等待漫長的司法程序，對當事人儘快提供行政協助和輔導，使當事人處於友善環境，不受同儕耳語、人際關係的困擾，也避免師生間權力關係的壓力。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之證據原本就不易取得，司法救濟途徑之正義實現可能遙遙無期，但校園當事人所遭受之人際困擾、情緒壓力，以及期待對方道歉或退出校園環境、系所公開澄清以消弭耳語等訴求，卻急需學校之行政協助、輔導資源及性平會調查處理，以避免情況惡化、造成當事人二度傷害。這就是「性別平等教育法」設計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機制的立法初衷。

輔大性侵事件並非單一個案，這些年來許多學校也有類似的問題頻傳。校園內對性侵害、性騷擾的各類性別迷思仍然不減，包括：酒後亂性、半推半就、男追求女被動等，如果這些迷思不被破除，性侵害、性騷擾當事人版本的故事，仍將被眾人質疑，而控訴者將躲在黑暗中獨自面對內心之腐爛，承受外界的種種壓力，因此，根本的解決之道，還是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破除傳統性別迷思，並且消弭對性侵、性騷擾控訴者之惡意環境。我們嚴正呼籲：

一、針對輔大性侵案，輔大校方應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與法條內容，積極主動介入處理，並進行各種形式的宣導與教育，以避免系所及師生再以任何形式影響性侵當事人權益，或對性侵當事人有不當或刺激性的言論。

二、教育部不該僅止於調查過去輔大性侵案的校方作法是否符合性平法規範，而應全面檢討校園性平事件之處理機制及實務問題，並應進一步提供更明確的行政指導方針或修正措施，以供各校參採；同時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推廣，增進各校師生及性平會人員之教育訓練，尤其是有關消除各類性別迷思、性別歧視之相關內容，希望能使各校逐步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減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的不當耳語或權力關係造成對當事人之二度傷害。

**性侵受害人二度傷害何時才停止？
譴責教育部及輔大校方太過消極被動，
重申政府應檢討制度及加強性別平等教育**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聯合聲明

2016年9月27日

輔大性侵事件延燒至今，我們失望地看到教育部及輔大校方過去幾個月消極被動，明知夏林清及其支持者持續在臉書上激烈喊話、要求性侵被害人、貼文控訴的友人朱同學要出面更正、道歉，教育部及輔大校方卻一直沒有依法出面制止。

要求性侵受害人出面道歉，本案其實並非特例，不過每案都令人痛心。本案反映了台灣社會或其他各國常見的性侵受害人所遭遇的某些普遍現象。當性侵案的受害人、加害人、證人、關係人等都來自同一個或相近社群時，出面控訴的性侵受害人、或揭露者，往往成為社群裡被圍剿的對象，被視為破壞社群的背叛者。因為受害者的不再沉默，一旦揭露控訴，不僅讓社群內的成員將因與不同人的關係深淺面臨要選邊站，破壞既有組織內的人際關係，也因為性暴力的社會道德與法律責任追究問題，也將毀損該社群的既有利益（如本案中夏林清及其支持者一再強調的系所名譽與師生未來出路）。

一旦相關機制、法治、性平教育的執行不彰，將更加助長傳統性別文化及社群壓力，迫使性侵受害者被視為社群背叛者，這也是為何獨立於該社群外的外部機制（性平會）能否客觀調查並積極處置，乃是確保性侵受害者不被社群利益所犧牲之關鍵。

目前輔大校方遲來的決議似乎仍無法落實並制止事件相關人士的網路叫陣、嚴詞傷害，眼看事件愈演愈烈，我們不得不再次發表聲明，沈痛表達以下重點：

一、我們強烈譴責教育部及輔大校方太過消極被動，長時間放任這一波又一波對性侵受害人的言詞攻擊、社群壓力的累積，直接造成對輔大性侵案當事人的二度傷害；此一事件從夏林清 6/7 記者會及當晚的輔大心理系討論會（許多網友及媒體稱為公審大會），早已發展成全國矚目議論的

新聞，再加上幾個月來事件相關人士對本案受害人的網路言詞攻擊，間接引發了其他性侵案件當事人的心理壓力。

二、我們重申呼籲政府應儘速檢討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制度以及執行狀況，尤其教育部應在保護受害者的前提下，儘速說明並釐清本案所暴露的實務問題：（1）輔大心理系工作小組誤將調查、輔導混為一談，工作小組報告顯示他們所謂核對事實、釐清事實，其實已進入案件內容實質調查。故應從本案經驗來延伸檢討未來校園性平事件的調查、輔導之程序與原則為何；（2）輔大性平會是否曾經自行調查？或授權心理系進行調查？或直接採用心理系工作小組報告、當作輔大性平會的調查報告？（3）如何加強各校教職人員與主管對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操作的性平意識以及相關訓練？（4）本案相關人士運用新興網路媒體及主流媒體的各種手法，顯然造成劇烈的負面效應及二度傷害，教育部應就此檢討並提出未來如何因應處理的防範措施。

三、治本之道乃為在各級學校加強推廣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平等觀點的情感教育及性教育），以減少性侵迷思在校園的不當散播，誤認撿屍或喝醉就不等於性侵。讓大眾警惕，未取得當事人同意的性行為當然就是性侵害。因此，我們嚴正要求教育部應將「性別平等教育」列入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之必要教學項目，並增加相關師資人力及教材資源，而非讓各校敷衍帶過、甚至不教。

我們誠懇呼籲教育部以本案為沈痛教訓、積極進行制度性的全面檢討與改革，不要再讓任何性侵受害人被社群壓力逼著道歉，不要再發生類似這種二度、多度傷害性侵當事人

抗議年代電視台《新聞面對面》節目

違反新聞自律原則讓夏林清上節目喊冤引導輿論公審及判案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聲明稿

2016.9.28

眾所矚目的輔大性侵害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教育部性平小組亦於日前審查認定輔大處理流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監察院目前也啟動調查該案相關機關人員與教育 / 社政主管機關處理方式是否妥適，釐清過程中有無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等違失。同時輔仁大學也於昨日公開聲明表示 1. 依校園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此案相關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對被害人進行干擾以免造成二度傷害，教師若有違反，將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2. 建議夏教授即刻起請勿再發布有關此案件之相關評論，或接受媒體任何形式以此為主題之採訪或節目邀約，以免誤觸上述準則。這些措施目的就是要避免事件一再落入零碎資訊的拼湊、各說各話的羅生門，並對當事人及相關人員造成再次傷害與輿論公審，進而干擾後續調查與司法審理。

但隨著該案件各種資訊及論述觀點皆已於網路大量散布之際，新聞媒體身為影響廣大的社會公器，更應針對該案所涉及之侵害案件自律原則節制報導，避免造成全民公審、繼續消費性侵害事件。然而，年代電視台《新聞面對面》政論節目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竟跨越媒體自律紅線，直接邀請相對關係人夏林清教授上節目公開談論此案相關情節（即其所稱之「案外案」），但此舉已違反年代新聞自律公約第七點：除非涉及公共利益，新聞工作者應尊重新聞當事人的隱私權；即使基於公共利益，仍應避免侵擾遭遇不幸的當事人。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然而社會大眾已知輔大性侵害案與夏師與被害人的關係，在未經被害人同意下該節目仍公然邀請夏林清上節目繼續闡述其對該案的相關立場，早已涉及揭露當事人隱私及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此外該節目完全忽略夏林清已是須接受調查之身份，竟開關時段讓其上節目侃侃而談其對於該案所堅持之「鼓勵情慾流動，但不可裝無辜」的立場並喊冤，試圖引導社會輿論導向羅生門事件。該節目豈能因收視率，而無視於相關討論對被害人的再度打擊與騷擾？

因此我們嚴正抗議並呼籲各界同聲譴責年代電視台此種違反新聞自律的行為，並呼籲主管機關 NCC 依法要求年代電視台不得於電視、網路或任何媒介重播該集節目，並限期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我們也呼籲所有的閱聽人，集體向 NCC 申訴年代電視台的離譜行徑；唯有閱聽大眾採取明智的態度，才能有效遏止媒體對該案不當的推波助瀾並繼續輿論公審，讓案件盡早完成必要之調查程序。

- 年代新聞台申訴網站：<https://goo.gl/PS42qm>
- NCC 申訴網站：<https://goo.gl/3P6gT1>

發起團體：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勵馨基金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

勞動與性別 – 熱浪滾滾，新知聲援與支持勞動權益的力量不停歇！

整理／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

今年夏天，勞動議題持續發燒中；新知作為長期關注勞動與性別議題的團體，在這些運動中當然不能缺席。就讓我們來回顧有哪些運動吧～

華航空服員合法發動罷工，爭取休息權

中華民國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合法發起罷工提出要求撤回報到地點從台北松山改為桃園總部，以及片面要求簽署勞基法 84-1 責任制約定書等。

媒體報導中稱此為史上顏值最高的罷工；當時，網路上也有不少人揪團去現場看正妹，還有人揶揄此次罷工連



◎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援華航罷工！

空氣都是香的。根據媒體報導，空服員抗爭現場有人拿相機猛拍女性空服員，即便被拍者已經明顯在閃躲或是戴上口罩，還是拍個不停；也有網友在網路上留下「都來給我養」、「in了啦」等等意淫與性騷擾抗爭女性空服員的言論；同天 Facebook 上也出現十大正妹的照片排行，過程宛如選妃大會。

對此，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嚴厲批判，請大家正視罷工的主要目的，以及尊重所有抗爭現場的女性。我們不能忘記，消除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也是重要的勞動權益；此外，我們看到工會 PO 文徵求合格保母協助抗爭中的空服員托育，也反應了普及、所有人負擔得起、讓人放心的公共托育服務，是所有家長與幼兒應享的權益。

拒砍七天假 -- 政府不做，民間自己來！

七天假爭議從總統大選前延燒迄今，2016 年工時正式修正為每週 40 工時，也因此七天紀念假該不該放？又重啓爭議。依照勞基法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若雇主要求出勤，則應依法發給加班費與補休。勞團抗議聲浪不曾停休，要求蔡總統落實選前不砍七天假的承諾，以保障勞工權益；但蔡政府卻要求盡快落實一例一休，取消七天假拉齊勞工與公務員的放假；對此，勞工、青年持續發動抗爭。

面對此波正義，新知除了加入連署之外，也在新知十月十五日的年度感恩茶會中以實際行動支持勞動權益！！在茶會的最後，新知伙伴一起拍了這張大合照：用實際的行動宣告「拒砍七天假 -- 政府不作、民間自己來」，從即刻起，婦女新知跟進台灣人權促進會「辦公室夥伴七天彈性假」的倡議，落實勞動權益，同時也希望能夠召喚更多勞動友善組織以及公司能跟進。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6年感恩茶會



◎新知參與 10月底同志遊行，舉「新知挺同志 拒砍七天假」的標語

除此之外，十月底的同志大遊行，新知也製作「挺同志，爭勞權 - 拒砍七天假」標語，邀請更多同志共同加入此議題，保障勞動權益；同時也跟當天出席遊行的各黨委員喊話，拒砍七天假！

權益不會憑空掉下來，要靠勞工自己爭取！捍衛勞動權益，新知跟大家站在一起！！

支持取消移工三年出國一次規定

新知長期關注照顧中的性別議題，過去曾多次投書與舉辦記者會，重申照顧不能僅靠女人，把壓力都放在媳婦、女兒，甚至是外籍女性勞工身上；過去也曾經聲援禁止血汗長照，要求家事移工入法保障，減少仲介與不肖雇主的剝削。

《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移工每 3 年需出國 1 次條款是否廢除，仲介與移工團體爭辯不休，立法院修法也陷於停滯；10 月 2 日，新知出席由台灣移工聯盟所主辦的「反剝皮」大遊行，聲援移工人權，要求儘速廢除「三年出國一次的出國條款」，避免勞工因制度而被仲介以此圖利，剝好幾次皮。

2016 年 10 月 2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取消移工每三年必須回國一日的規定，對此我們感到振奮！台灣移工的權益終於往外踏出了第一步，但這只是開始，卻不是最終勝利！



◎新知參與廢除「三年出國一次的出國條款」大遊行

從性別觀點看年金改革：性別影響評估在哪裡？

近年來年金改革成為民衆關注的政策焦點之一，不過媒體報導及公衆討論大多聚焦在各職業年金的階級公平及世代正義問題，較少討論性別面向的年金改革議題。

2016 總統大選前夕，婦女新知基金會邀請各黨總統候選人答覆有關年金政策的提問：「年金改革議題沸沸揚揚，但因政府在照顧正義及勞動規範上的退位，導致許多在職場處於邊緣、退回家庭承擔照顧責任的女性，其晚年經濟安全堪憂。請問您如何具體解決年金政策的性別不正義問題？」

當時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以書面回覆本會並承諾：「有關年金改革的性別正義，將由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並將「特別關注老年女性與單親婦女的年金權保障」。

總統選前承諾關注老年及單親女性的年金保障

蔡英文總統選前政見強調上任後立即啓動年金改革工程，宣示一年內將相關法案送到立法院審議。我們基於期待在年金改革的政治議程中能夠納入性別觀點，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接受政府之邀請加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委員會集結了官方、資方、軍公教、勞工、農民、青年、婦女團體代表，從 6 月 23 日第一次委員會，到 11 月 10 日第 20 次委員會止，雖然每週一次密集開會，但政府以收集民意為由、遲未提出改革方案，因此民間委員吵鬧不休、各陳己見，始終難以聚焦形成共識，更別提是否重視性別觀點的政策討論及規劃符合性別正義的年金改革方向。

婦女新知提案要求進行年金政策的性別影響評估

眼看政府在委員會中連最基本的年金政策性別資訊都沒提供，因此本會 7 月 7 日提案要求政府提出 13 項年金制度的性別統計分析、性別影響評估～～

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主管機關報告**13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訂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建構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障之處。

這個提案被推延排入9月22日的議程，當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僅提供「我國年金制度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缺乏年金政策的「性別影響評估」內容。依據行政院自訂的「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規範，原本政府應評估13項年金制度有哪些性別面向的權益受損，也應邀請性別專家、婦女團體、利益關係人提供意見，並研擬相關的政策修正或因應措施。

因此，我們當場要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應延續本提案精神，儘速召開年金制度相關性別影響評估專案會議。可惜當天主席副總統陳建仁僅裁示請性平處「參考」，至今政府仍無後續的積極作為。

無論如何，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9月22日的性別統計簡報顯示，**勞工及軍公教等各群體老年給付的性別差異頗大**。由於職場性別歧視、玻璃天花板、職業性別隔離等因素，女性容易落入低薪、非典型勞動的困境。依據性別統計，**女性受雇員工每人每月薪資平均僅約有男性的八成**，導致退休後領取各職業年金的老年給付，**各職業別女性平均皆低於男性**，例如勞保的老年給付平均月領約一萬六千元，其中男性平均約一萬七千元，女性平均僅約一萬五千元。**再加上女性可能因家庭照顧而退出職場，工作年資不足，使多數女性在職業年金出現保障不足的問題。**

家務勞動者則被歸入國民年金保險，這是台灣獨創的社會保險，集結了各類「無工作所得者」（家庭照顧者、身心障礙者、失業者、25歲以上的學生等）弱弱互保，制度設計怪異、邏輯自相矛盾，要求這些「無工作所得者」（目前約為353萬人）每月繳交保費878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每月給付則僅有3628元。**難怪國民年金的繳費率一直偏低，2008年上路以來累計繳費率平均為56%，今年更跌到46%。**但政府是否有關心這一百多萬沒繳費的人，他們老後的年金保障何在？

基礎年金的功能在於預防老年貧窮，但顯然現行的國民年金保險無法給予每個老人經濟安全

的基本保障。從台灣 13 種年金制度所覆蓋的老年人口來看，現在 65 歲以上老人共約 300 萬人，其中月領僅三、四千元國民年金老年給付或保證年金者約佔 46%，高達將近一半（共約 139 萬人，女性 82 萬人，男性 57 萬人）；領老農津貼 7256 元者約佔 20%（63 萬人）；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約 23%（68 萬 8626 人），平均月領約一萬六。綜合來看，前述老年人口領取國民年金（46%）、老農津貼（20%）、勞保（23%），三者合計 89%。

當這九成老人的公共年金保障之適足性出現問題，導致九成老人的經濟來源必須高度仰依賴子孫奉養、社會救助或私人理財，尤其是老年女性。依據 102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老年女性的主要經濟來源有 44.6% 依賴子女或孫子女奉養。

蔡英文總統選前政見一再強調，政府必須建立完整的社會安全網。蔡英文總統亦於選前提出年金制度兩大目標之一：「給付水準必須讓國民的老年生活不虞匱乏」。如果要實現這個目標，必須優先討論給付水準如何才能讓老年生活不虞匱乏，其財源又該有多少比例是公共責任，如此才能成為社會安全網的基礎制度。

因此，本會 9 月 20 日提案要求～～

針對年金制度架構，為了預防老年貧窮、創造社會團結與落實分配正義，政府應善盡憲法保障社會安全的國家保護義務，優先將公共資源分配於建構以稅收為財源之基礎年金制度，使所有人民不分職業、所得的有無或高低，皆可享有老年經濟安全之基本保障的公民權利；同時政府應進行租稅改革、擴大稅基，普及提供老人所需之各項公共服務及社會住宅，以符合急遽高齡化之台灣社會需求。爰請主管機關研議並報告稅收制基礎年金之相關配套規劃，並試算未來可能財源。

但 9 月 22 日委員會對此提案並無決議，當天主席副總統陳建仁仍僅裁示「參考」。直到最後一次委員會 11 月 10 日，本會重提要求、建議政府應儘速提出改革方案，並試算可能籌措的財源，以便公眾討論，作為政府明年一月北中南東四場的分區座談會之具體討論基礎。例如：如果將過去馬英九總統任內不當刪減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從現行 17% 的稅率恢復為以往的 25%，每年約將增加一千多億的稅收。

政府將於明年 1 月 22、23 日舉辦年金國是會議。因此，接下來本會將邀請各地婦女團體參加

年金座談，如果政府一直拒絕討論稅收制的基礎年金之可能性，拒絕考慮增加企業稅、富人稅之可能性，所謂的年金改革仍將無法解決保險制的國民年金問題，也無法滿足人民老年經濟安全基本保障的公民權利。我們希望政府不要短視地只打算解決五年、十年內的財務危機，而應有遠見、有魄力地用性別、階級、世代的分配正義觀點來解決未來五十年因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女化所帶來的年金危機。

年金改革的多元性別正義

文／鄭清霞 中正大學社福系副教授、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年金改革是全國矚目的大政策，討論焦點多集中於財務危機、世代正義、保障差異。可惜的是，較少看見年金議題的性別面向。甚至有人質疑，「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為何要有婦女團體代表？

我們希望蔡英文總統能兌現選前承諾：「特別關注老年女性與單親婦女的年金權保障。」因此本會接受政府邀請加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主張年金改革的政治議程應納入性別觀點。所得維持固然是年金的重要功能，但別忘了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也是年金制度的基本初衷。因此，需要以性別觀點才能更敏感的看見，究竟有哪些公民有被排除在社會安全網外、落入老年貧窮的風險。

婚姻家庭難成靠山

當以性別統計檢視台灣 13 個年金制度時，馬上凸顯兩大問題：首先，本應肩負預防貧窮之責的國民年金，因主要納保人為家務勞動者、身心障礙者、學生、失業者，由於繳費能力不佳，老年年金給付較低，導致繳費誘因不足，繳費率僅約 45%，如何保障老年基本生活水準？

國民年金繳費率偏低，最可能受衝擊的是哪些人？依據 102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65 歲以上老人的主要經濟來源，倚賴「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的人口中男性有 26.9%，女性卻只有 9.6%；但高達 44.6% 女性依賴子女或孫子女奉養，顯示老年女性高度依賴家庭。

然而，家庭功能逐漸弱化，離婚率、單身比例逐年提高，婚姻家庭真能成為老年經濟的穩固靠山嗎？國家社會的公共責任又在哪？國民年金的制度缺失，真的都能讓老年女性、單親、單身者、同居及同志伴侶……安心享有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因此我們認為，必須看見年金體制中導致性別差異的結構性因素，並呼籲當許多女人已肩負照顧老小的家庭責任時，不能再把老年基本經濟安全責任丟回家中自行協商。

其次，勞工及軍公教群體老年給付的性別差異也很顯著。因為職業年金給付水準相當程度取決於一生投入職場的投保年資與投保薪資，但因托育及長照等公共化服務嚴重不足，再加上傳統性別分工的刻板印象，導致許多被家務困住的女性無法順利持續參與勞動市場；女性平均薪資僅有男性的 8 成左右，低薪、不穩定的中低階層工作或兼職、派遣等非典型勞動中女性的比例不低。104 年勞保統計顯示，達到投保上限 4 萬 3900 元的女性僅 19.1%，男性卻有 30.59%；公保的投保薪資也有類似性別差異現象。這些邊緣勞動處境，都是影響年金給付水準之性別差異的結構性限制。

擴大稅收充實照顧

綜合來說，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主要來自極度缺乏的公共照顧、性別區隔的勞動市場、僵化的異性戀婚姻家庭體制三大結構因素。因此我們呼籲，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來思考如何實現性別、階級、世代意涵上的所得重分配。政府必須痛下決心進行租稅改革、擴大稅收，才能充實照顧公共化服務、減少職場性別歧視，使更多女性脫離家務桎梏、加入工作人口的行列，從根本上改變人口結構，減緩高齡化、少子女化的衝擊，才能徹底解決年金危機。

(原文刊登於蘋果日報 2016年 07月 08日 <https://goo.gl/0LeZ4h0>)

前進奧運做性別訓練師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

上週奧運開打，戰況如火如荼，許多人守著電視機緊盯賽事，深怕自己錯過奪牌的榮耀時刻。奧運一開賽，我國舉重選手許淑淨便不負眾望的取得首面金牌成為媒體焦點；但是，壹電視新聞台的主播宋東彬一席「許淑淨退休之後可以慢慢把裙子穿回來，頭髮留長、開始化妝，說不定美麗動人的許淑淨又可以回來了」的歧視性言論，引發民衆反彈與譴責，性別議題再次被關注到。但這個問題，早在 2012 倫敦奧運就吵過一次；經過四年，又捲土重來；但慶幸的是，這次大眾敏感度增加，主動察覺到問題所在，許淑淨的回應也更自在。

搭著這波討論，剛好有機會好好的從性別觀點來看本次奧運。就性別觀點來說，本屆奧運算是好看的。有性別進步的地方，但是也有無限循環、重複跳針不斷復活又需要捕捉的性別盲怪獸。

女性運動員的穿著、打扮，向來是媒體評論的主要焦點。從賽前以「漂亮寶貝」、「甜美鄰家女孩」等形容詞介紹女性運動選手開始，到今日對許淑淨的裙裝、化妝的批評，都顯示出「外貌」、「像女人」這些指標對媒體來說，才是首要的檢視重點。女性運動員除了要在自己專精的運動項目表現優異外，還得舉止、打扮要像個女人，而且是具有性吸引力、找得到男友跟嫁得出去的女人；但對於男性運動員呢？即便也會有酷似明星臉之類的報導，但整體而言，還是把焦點放在其過去戰績或是訓練辛苦為主。2012 年，總統接見歸國國手時，媒體就曾對於許淑淨著裙裝大肆報導，更有媒體將其當日難得穿裙裝作為新聞「嬌」點，刻意對著她的坐姿與裙裝拍攝畫面。從當天運動員穿著看來，也清楚可見男長褲、女短裙的制服分野；今年就讓我們拭目以待，能不能真正打破男褲女裙的衣著刻板模式，讓運動員都能打扮的「自然就好」。

除了對於運動員穿著打扮的批評之外，媒體將女性運動員成就直接歸功於男性，像是父親、丈夫、教練等，也被許多人所詬病。以許淑淨為例，有好的教練運籌帷幄，也要有好的運動員能執行；媒體大量肯定蔡溫義教練的戰略立功，並且製作專輯報導其生平與過去戰績，但是對於擁有兩面金牌的世界級運動員許淑淨的生平報導，扣掉衣著、儀容等報導後少的可憐，顯失平衡。

類似的報導不僅出現在台灣，也出現在外媒中；芝加哥論壇報報導女子射擊運動員科格德爾

(Corey Cogdell-Unrein) 摘銅牌時，新聞標題以「芝加哥熊隊前鋒的老婆在里約奧運贏得銅牌」，甚至沒有提到科格得爾的名字。而匈牙利游泳女將霍斯祖 (Katinka Hosszu) 游泳項目決賽打破世界紀錄時，國家廣播電台 (NBC) 的體育播報員更是激動的讚賞霍斯祖的丈夫，將她的金牌榮耀歸功於她身兼教練的丈夫，「就是這個男人讓她贏得獎牌」；比照媒體對於 22 道游泳金牌選手菲爾普斯的報導，一樣提到其未婚妻與新生兒，下得標題卻是其未婚妻對其不離不棄、守在身邊支持他。一個成功的運動員背後，一定有許多人的支持與協助，但在男女運動員的報導上，卻清楚可見「女人成功的背後是因為某個有能力強者男人的指導，而男人成功的背後，則是女人不離不棄的守候」的刻板印象再製，從這些報導中不斷顯示出媒體人對於性別意識不足，不習慣理解或讚美具有高度成就的女性運動員，而是套用過去習於對女性檢視的角度來報導，才會引發性別歧視爭議。

儘管如此，奧運從也從純男性、充滿階級與種族的運動，慢慢走向強調性別多元與打破種族、階級限制，儘管效果未必一步到位，但已有些許進步，公開主動的宣示性別平等與多元的重要性。從聖火傳遞開始，本屆奧運新增男同志與跨性別運動員來傳遞聖火，而開幕表演當天，巴西超模 Lea T 更是以其跨性別身份登上舞台；美國隊的穆斯林擊劍女選手、首次有無國籍的難民隊參賽，以及奧會宣布跨性別選手不需改回原性別即可參賽、縮短荷爾蒙療程時間規定等，讓多項性別爭議選手入賽（註：之前有南非雙性選手席夢雅 (Caster Semenya)，因可不可以加入女子短跑賽引發爭議。今年加入荷爾蒙治療和藥檢之後，即可參加女子奧運競賽項目）；當然也還有更多出櫃的同志運動員參與，以及賽場上女同志伴侶的求婚等等，都突顯出普世價值正朝向性別平等邁進。

不過性別歧視大怪獸永遠抓不完呀，雖然有一點點進步，但很多限制還是要不斷被挑戰與需要更認真檢視。儘管有 Lea T 登上舞台，在世界各角落裡的仍有許多跨性別者面臨反跨性別者的偏見與仇視，甚至被殺害；而難民隊的表現雖然被許多人肯定，但對於難民處境卻鮮少花時間瞭解。真實世界裡的性別歧視仍未消除，對於種族、階級的不平等也持續發生著；運動員賽場上表現傑出、



©南非雙性選手席夢雅 (Caster Semenya)

光鮮亮麗，但賽事下的國家資源分配、運動員生涯規畫也仍然需要更進一步的關注與改善。

截稿前夕，又爆發網路媒體《The Daily Beast》所屬記者漢斯 (Nico Hines) 利用同志 APP 尋找未出櫃選手，並且在報導中詳細寫出這些選手的資料，令人足以辨識其真實身份，等於強迫這些選手出櫃；其中也有來自於恐同國家的選手，文章的強迫出櫃很可能導致其生命、財產遭受危險。原本，漢斯在文章中採用戲謔且獵奇的方式撰寫，以為可以引起大眾的點閱率與興趣，沒想到在文章登出之後引起網友集體發聲撻伐，東加已出櫃的運動選手 Amini Fonua 也以自身的經驗譴責該報導記者可恥。接到民衆抗議後，Daily Beast 編輯先是移除文章內選手的資料與國籍，但衆怒難平，且引起更多關注 LGBT 權益民衆的抗議；當晚，除了下架該文章之外，編輯也正式發表道歉文。

奧運，四年一次；性別運動，卻是時時刻刻，如果能有 Pokémon go 的熱度，召喚更多性別訓練師張著具有性別觀點的眼睛，看到蛛絲馬跡就能用反歧視球一步步發現與抓起來，性別歧視就會少很多，也更能朝向平等價值邁進吧！



(原文登載於網氏電子報 2016/08/15 新聞最前線 <https://goo.gl/CGIMZg>)

「解放囚籠中的中國律師」 —709 中國人權律師大逮捕週年聲援記者會

從一年前的 2015 年 7 月 9 日開始，中國政府在月餘之內大肆抓捕全國各地逾三百位人權律師、律師助理及相關維權人士，其中 24 人遭控「顛覆國家政權」或其他罪名羈押至今，1 人被強迫失，另有 12 人交保候審。這些被拘人士僅是因為依法維護其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或倡導保障人權而遭逮捕。為聲援此事件，新知與台灣聲援中國人權律師網絡、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永社、台灣人權促進會、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顧立雄國會辦公室、立法院跨黨派國際人權促進會、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等團體，在 2016 年 7 月 9 日召開聲援記者會，呼籲中國政府盡速釋放仍受押的 24 人、保障律師執業獨立性、修改刑訴法中不當剝奪被告權利條文及批准《公政公約》，目前已有 54 個組織連署聲明。

記者會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發言，發言稿如下：

大家好，新知一直以來都有關注中國拘捕人權工作者、維權律師的消息，也十分關切其中的人權議題。像是在 2015 年的婦女節前夕，中國政府無預警的跨省拘捕 5 名女權運動者，也就是包含武嶸嶸等在內的五姊妹。新知除了發出聲明力挺聲援之外，也有進行連署，一方面呼籲中國官方盡速釋放女權工作者，另一方面也廣邀台灣性別人權團體一同關注。

而參與這次聲援中國維權律師的記者會，也是為了表達我們嚴正的抗議和不滿，從去年 7 月 9 日至今，依然有為數眾多的維權律師是被羈押的狀態。除了羈押理由被控訴為不實的罪名，中國官方更罔顧人權，不僅在關押期間無法與家屬會面、不能聘請律師，甚至還可能要面對被性侵而求助無門的狀況。根據報導指出，維權律師的助理趙威，可能面臨在監獄中遭遇到性侵的情況。在中國，女犯人在看守所被性侵屬於普遍現象。去年被關押的女權人士武嶸嶸獲釋後表示，在拘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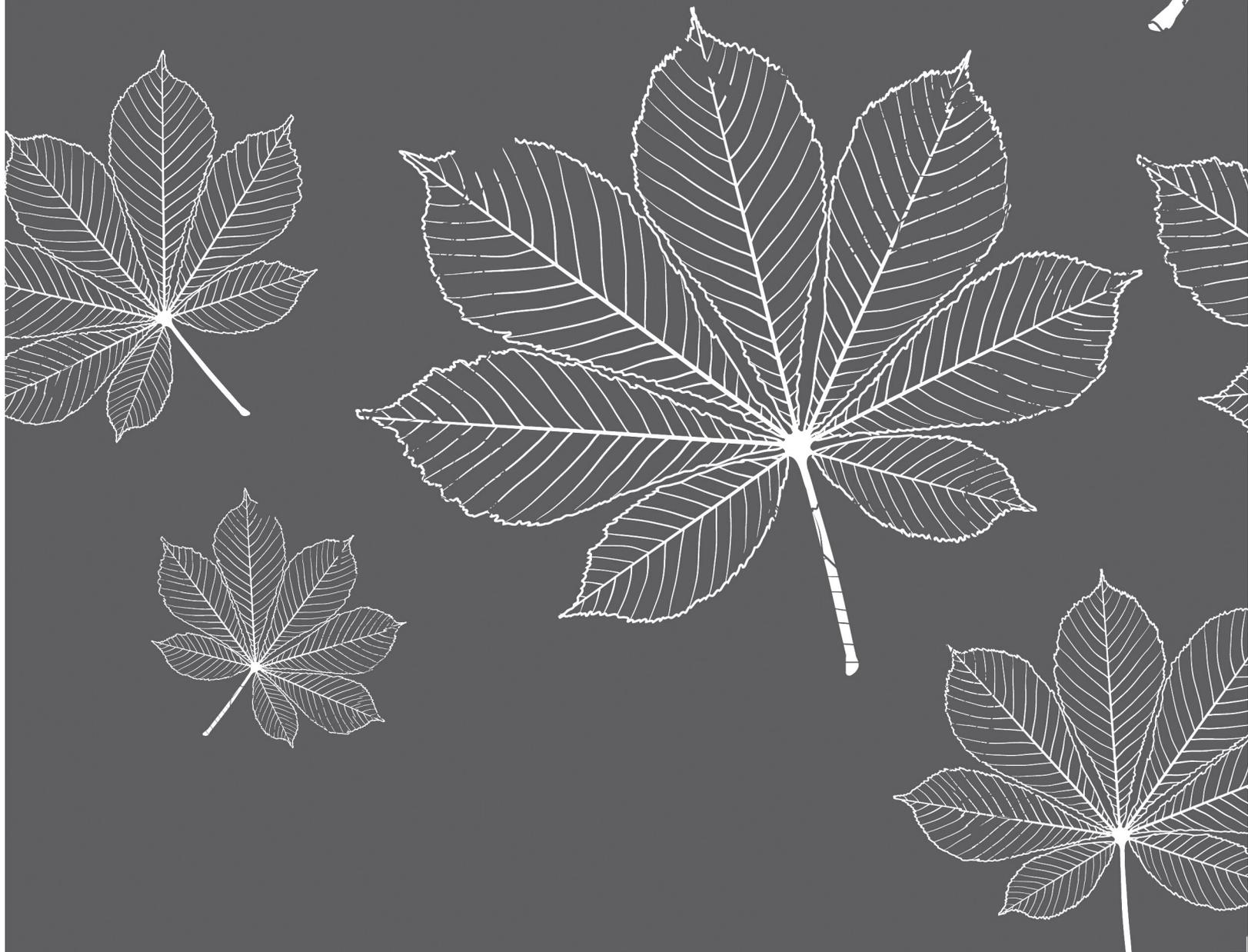


◎參與記者會之團體代表於聲援維權律師之裝置藝術前合影

期間，曾有獄警威脅她說要「將她網綁後扔到男監室裏輪姦」的話語。

中國不但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締約國，同時也早在 1995 年通過了《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除了重申國家有義務採取積極的行動，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之外，更確保婦女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及暴力行為的危害。針對這部份，我們呼籲中國政府應盡速釋放被關押的維權律師、人權工作者之外，也希望中國當局不要說一套做一套，應確實落實對於婦女權益及人權的相關保障。

活動紀實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6 年感恩茶會

文／陳逸 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主任

1982年，一群關心性別平等的婦女朋友，為了實現喚醒婦女自覺、爭取婦女權益、推動性別平等的理想，著手創辦了「婦女新知雜誌社」，開始在艱苦的環境底下發行刊物，舉辦活動。1987年解嚴之後，為了進一步開發社會資源、團結婦女力量，乃籌募基金60萬，並於該年10月立案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今年已邁入第34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多項婦運議題上扮演開拓和倡導的角色，並以提倡和監督婦女政策、遊說立法、推動女性參政、培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等作法，逐步改造體制和性別文化。

而每年眾所矚目的大活動就是感恩茶會，除了感謝一年來的支持新知、力挺新知的朋友外，也和與會朋友一同分享過去一年來參與社會運動、改造性別文化的點點滴滴。2016年的感恩茶會是舉辦在秋高氣爽的10月15日星期六，我們齊聚在中山區公所大禮堂，聊著上街頭抗爭的種種、回顧過去一年的抗爭與發聲，並藉此和身旁的老友們敘敘舊。除此之外，我們更精心準備各式靜態表演和動態活動，由主持人穿插拍賣流程，搭配現場提供飲品、餐點，期望與會嘉賓得以盡興。

今年的感恩茶會是以「女力群像」為主軸，希望呈現出各行各業、不同年齡層的女性樣貌，也顯現新知致力於女性於各領域、各階段的不同議題。因此，這次的文宣主視覺設計也是朝此方向前進，設計出眾多女性圖像的剪影，包含攝影師、消防員、網球運動員、社會運動者等職業，也加入年輕女性、媽媽、中年女性、年長女性的身影。



◎ 2016年新知感恩茶會之主視覺設計

而這次感恩茶會的活動陣容十分堅強，第一個表演即是安排酷炫的開場舞《Worth It》，由新知的常務董事官曉薇帶領，加上高薇琪、張書、朱一宸、Tess、謝邑霆所組成的吉米瑪尼舞團，每人均身著白襯衫、黑褲、草帽，以舞蹈搭配律動感十足的舞曲，呈現出魅力十足的氛圍，成功

吸引大家的目光。

再來，感恩茶會不可或缺的節目，是回顧婦女新知基金會在 2015 年的點滴。我們以一支簡單的影片（詳見文末連結），向支持新知的朋友們報告 2015 年我們為推動性別平等所做的努力。從女性參政大選監督的投書和記者會，到要求政府設置普及優質的長期照顧及幼兒托育服務，再到監督女性勞動權益是否落實的記者會，以及各項憲政改革、妨害性自主、通姦除罪、婚姻家庭體制改革、女性培力等議題，這一切不容易。



◎吉米瑪尼舞團表演《Worth It》舞蹈

新知是個只有六名全職工作人員、十八名義務職董監事的小組織。即使因為各項議題的進展，專業門檻不斷提高；即使我們經常面臨人力物力不足的窘境，但每個人心中都有著放不下的夢想。

除此之外，我們安排許多精彩的表演和拍賣活動。由李安妮和范雲所主持的拍賣活動，妙語如珠的兩人，讓台下笑聲連連。台灣琵琶演奏家鍾玉鳳帶來的《直白藍調》，藉由創作不斷反思琵琶在傳統與當代的社會角色，溫柔卻堅定的曲調贏得在場觀眾的掌聲。緊接上台的是由兩個胖子組成的團體—肉彈甜心，有感主流社會給胖子的舞台太少，Amy 和馬力決定組成的性感女子團體，除了帶給大家一點肉肉 power，也用自己的身體美麗的框架擠歪。



◎肉彈甜心表演



◎李德筠現場吉他彈唱

接下來，分別上場的是由新知的董監事陳宜倩、瞿欣怡所搭配的拍賣，讓現場情緒沸騰到高點。再來由創作型歌手李德筠，她以自彈自唱的方式帶來三首曲目：海尼根情歌、Bird on the Wire、小茉莉，渾厚溫柔的嗓音與輕快的曲調，讓在場觀眾沉浸於她的表演。唱歌之於她而言，不是天賦，而是想讓寫歌、唱歌成為一種生活語言。最後一段拍賣是由新知常務董事李佩雯與黃益中的拍賣，兩人使盡渾身斗數的讓兩件傑出的藝術品賣出，這段有個意外插曲，現場參與新知茶會的兩位藝術家鄧淑惠與林瑞華，有感於茶會活動的精彩，親自帶來一首美麗島合唱。整場活動逐漸進入尾聲，最後由曉薇帶領的吉米瑪尼舞團帶來 Better When I am Dancing 舞曲，邀請台下觀眾站起來一同共舞，為這次的感恩茶會劃下完美的句點。

茶會帶給大家輕鬆愉快的週末下午，在與社運伙伴、舊雨新知相聚聯歡之餘，也感謝大家一路走來的相挺與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大家會繼續打拼下去，串連更多社運能量，為女性爭取權益，持續對抗性別不正義。

2015 年度報告影片連結：

<https://goo.gl/yq7b9K>



◎台下觀眾站起來與台上一同共舞



◎婦女新知感恩茶會合影

二戰結束 71 週年，台灣慰安婦阿嬤還在爭取道歉賠償！

8 月 15 日是二次世界大戰太平洋戰爭結束週年。每年，從事慰安婦運動的婦女救援基金會，都會在這一天舉辦活動，前往日本交流協會抗議，要求日本政府對二戰時期受殖民政府強迫或徵召成為軍隊性奴隸的台灣慰安婦阿嬤道歉。

今年的 8 月 15 日是二次世界大戰結束 71 週年，年初小桃阿嬤過世後，台灣的慰安婦倖存者只剩三位，平均高齡 92 歲，卻還沒有等到日本政府的道歉與賠償。

多個民間團體與女性立委齊聚在日本交流協會前，不斷大喊「歷史不容抹滅，日本政府道歉」。主辦的婦女救援基金會，更邀請了街頭藝術表演者，全身塗滿金銅色，坐在日本交流協會前，仿效韓國在日本大使館前設置的慰安婦少女銅像。抗議者共同提出三個訴求：



© 婦女救援基金會為台灣慰安婦阿嬤表達抗議

一、對被害人的正式道歉：日本政府應承認其參與「慰安婦」制度之策劃設立及管理，以及婦女被迫成為日軍性奴隸之史實，真誠地向我國日軍性奴隸制度的受害者道歉，其中包括日本首相應以代表日本政府之身份向被害人道歉。

二、對被害人的賠償：日本政府應立即採取措施，賠償我國受害者所有的經濟與精神損失。賠償的金額與形式，須符合人道及正義的原則。

三、對戰爭責任的反省以及再犯的防止：我們要求日本政府應公開所有關於「慰安婦」問題的檔案資料，動員政府機關和人力進行「慰安婦」問題的調查，並進而在正式與非正式場合，鼓勵紀錄「慰安婦」制度的事實，並在教科書中正確記載史實，以教育國民，保障女性人權，讓歷史的傷害不再重蹈覆轍。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在記者會現場，也發言強調：所謂的外交不是只有大國外交、經貿外交，還有為爭取人民權益的人權外交，慰安婦阿嬤的經歷就是女性人權飽受侵犯的歷史，希望新政府能全力支持慰安婦阿嬤，向日本政府要求賠償、道歉。

女人的身體如何審查分級？紀錄片《祝我好孕》兒童不宜？試映會

整理／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長期關注社會議題的導演陳育青、蘇鈺婷，花費四年拍攝了一部生產紀錄片《祝我好孕》，希望透過影像，打破社會上對女性生產的狹隘想像。影片當中，有的女性在家生產，有的女性在醫院生產，身旁都有助產師的陪伴，讓她們在懷孕期間、生產過程中充分參與，最親的家人也一路相伴到生產那一天；影片當中可以看到生產的女性在過程中自然地裸露身體，幼兒也在旁陪著媽媽，等待弟弟妹妹出生的那一刻，興奮地拍手、幫忙剪斷臍帶。

《祝我好孕》這部具有教育意義的影片，在很多家長間廣受好評，兩位導演也希望能夠廣泛播映，遺憾的是，影片卻在參與新北市紀錄片影展送審時，被文化部分為「12歲以下不得觀看」的輔導級。當眾人想知道《祝我好孕》被分為輔導級的原因，卻發現「電影片分級審議會」本應依法公開審議結果，也沒有公開。

於是，10月18日，《祝我好孕》在國家婦女館舉辦媒體試映會後，隨即召開記者會，從《祝我好孕》被分為輔導級的事件，檢討我國電影分級制度的缺失。婦女新知基金會受兩位導演邀請，由秘書長覃玉蓉代表出席記者會。

新知在記者會中強調，雖然仍有人認為赤裸裸的生產畫面難以接受，甚至可能嚇到孩子，但是電影審查制度若必須存在，審查標準就應該有開放討論的空間，每部影片想要傳達的訊息、導演的本意、觀者的感受，應在交流衝撞的過程中，動態地、以說理的方式來形塑電影分級的標準。

也許有人認為，這部電影裡有很多女性身體裸露的畫面，所以不該讓孩子看。但這也正是可以爭議的地方。女性主義者向來反對以裸露的女體當作娛樂或行銷噱頭，因為在這個普遍發生的脈絡下，女性的身體被用來讓男性觀賞、賺取利潤，在這樣的關係裡，女性受到男性宰制，性別權力關係是明顯不對等的，若讓孩子對這樣的權力關係習以為常、喪失反思能力，是失敗的性別平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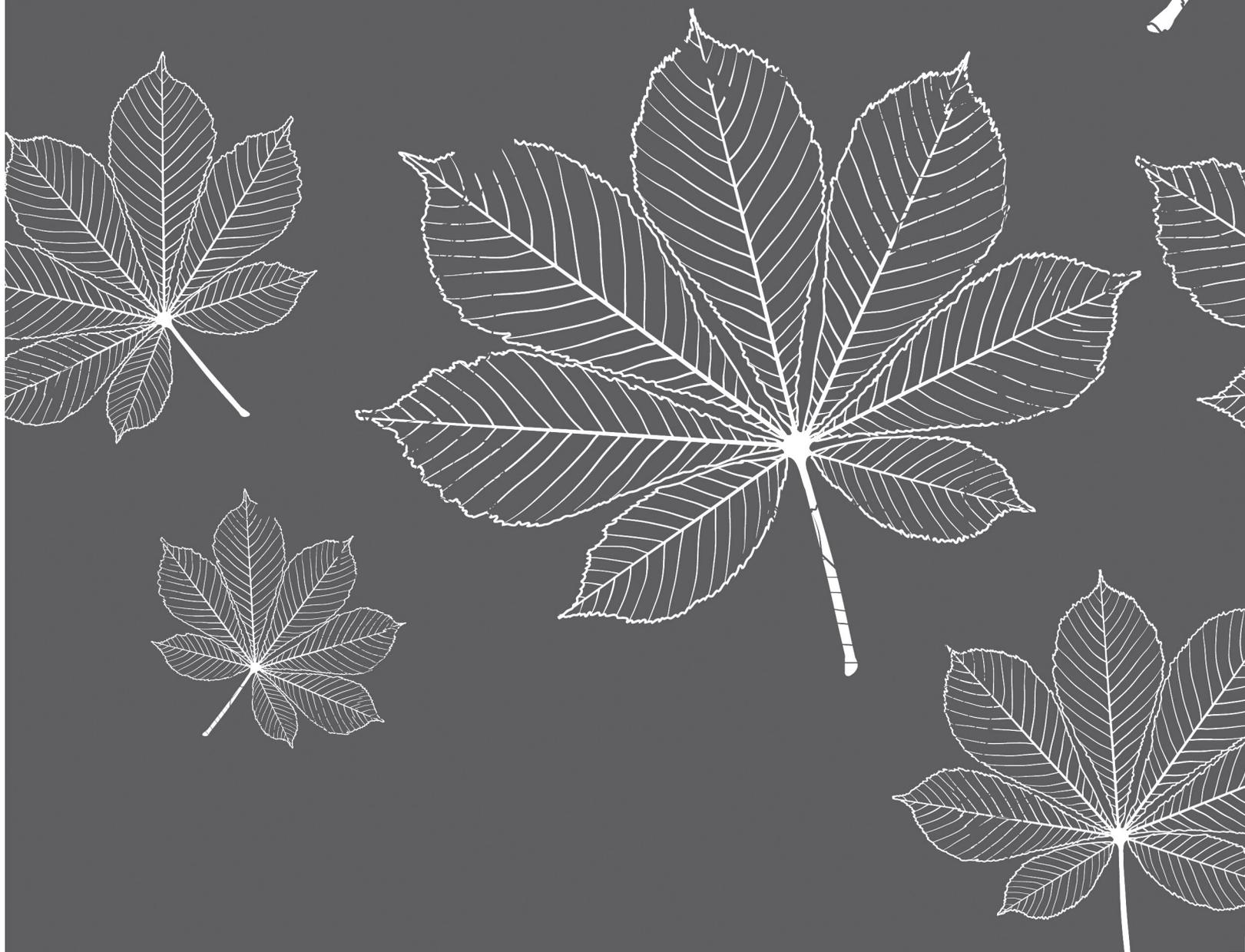
但是回到《祝我好孕》這部紀錄片，片中呈現的裸露女體，是在許多人事物的支持與關懷下，用自己的力量孕育誕下新生命，它呈現的並不是女性受到男性宰制的關係，它的訊息正好相

反——這些影像要呈現的是，過去被社會常規隱蔽的女性身體的力量。像這樣的案例，難道不就很值得公共討論嗎？而要促進公共討論，文化部的電影片分級審議會應依法公開審議結果，並詳述分級標準與理由，就是重要的第一步。



◎試映會現場，新知秘書長覃玉蓉（左四）代表發言

新之五四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6 年 07 月～ 10 月工作日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6 年 07 月 工作日誌

- 07/01 參與外交部「我國跨國婚姻面談審核制度修正案」公聽會。性平法內部會議。Open Society Foundation來訪新知。
- 07/04 研析產假制度公聽會。
- 07/05 工作室會議。培力文宣組會議。
- 07/06 台北電台：華航罷工的性別。第 44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年金會議。
- 07/07 2016 東亞民主論壇。臺北市性騷擾再申訴案調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議。振興醫院演講：性別與醫療。
- 07/08 參與 2016 東亞民主論壇。
- 07/09 參與 2016 東亞民主論壇。
- 07/10 參與 2016 東亞民主論壇。
- 07/11 參與 2016 東亞民主論壇。參與 2016 工時與休假勞動權益論壇。聯合報採訪：小媽媽帶小小孩。
- 07/12 參與 2016 東亞民主論壇。「解放囚籠中的中國律師」—中國人權律師大逮捕週年聲援記者會。香港自由新聞採訪：中國 709 拘捕維權律師。
- 07/13 照服員訓練班講課：長照領域的性別觀。年金會議。
- 07/14 「重用保守勢力，如何推動司改、捍衛憲法人權？落實性別平權，推動司法改革？一切都是假的！」聯合記者會。端傳媒採訪：同婚及子女收養問題。參與影像製作技巧講座。參與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議。
- 07/15 司改會全民司改運動記者會。
- 07/16 蘋果採訪：勞動部函釋打工族請產檢假、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
- 07/18 參與衛生福利部舉辦之部長與社福團體座談。
- 07/19 參與大法官聯盟記者會。工作室會議。對熱線教育小組志工演講：台灣婦運三十年。
- 07/20 台北電台：年金。中國運動工作者交流。舉辦志工團體會議。召開年金會議。參與當法官遇上公約：國際人權公約 v. 北院民事判決。
- 07/21 參與紀實攝影講座。參與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議。總統府接見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經民連 2016 第三季社團聯盟會議。
- 07/23 參加同志諮詢熱線晚會。
- 07/24 2016 年婦女人權運動理論與實踐工作坊。憲動盟共識營。
- 07/25 華人拉拉聯盟秘書長拜訪新知。
- 07/26 網氏會議。
- 07/27 年金會議。
- 07/28 工作室會議。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議。年金會前會。新知年金組會議。
- 07/29 參與家事移工販運防制研討會。參加 2016 年婦女人權運動理論與實踐工作坊晚宴。
- 07/31 繳交臺北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資料。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6 年 08 月 工作日誌

- 08/01 與實習生督導老師會面。
- 08/03 台北電台：祭祀公業。召開年金會議。
- 08/04 參與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議。
- 08/05 工作室會議。
- 08/09 婚家組董監事會議。
- 08/10 台北電台：性別之眼看奧運。劉紅春教授訪談就業平權。召開年金會議。尤美女辦公室之同婚及收養子女法案會議。參與憲動盟例會。
- 08/11 與志工會談。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談性別主流化，以性騷擾為例。參與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議。
- 08/12 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六屆第4次大會。非營利組織雲端辦公室培力講座。托育盟會議。工作室會議。
- 08/15 參與為慰安婦抗議行動。三立「新台灣加油」錄影：談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提名。尤美女辦公室之同婚及收養子女法案會議。
- 08/16 工作室會議。網氏會議。新知年金組會議。與燃點協會、今周刊討論年金。
- 08/17 年金會議。長照十年 2.0 台北市說明會。
- 08/18 參與北社盟第八屆第二次婦女福利委員會。參與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議。
- 08/19 參與工會，勞動三權與護理勞動正義座談。
- 08/22 新知講座：新聞稿寫作及網路行銷課程。
- 08/23 參與非營利組織的關鍵字廣告購買策略講座。
- 08/24 台北電台：大法官與一般人的關係。工作室會議。
- 08/25 男性關懷專線參訪。參與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議。博愛醫院演講：職場權益 & 性騷擾。Open Society 討論會議。
- 08/26 糾纏與纏擾防制法討論。新知年金組會議。身體組會議：討論反跟騷法。參與講座年金改革行不行：年金政治經濟學。
- 08/27 召開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蘋果採訪：阿聯酋航空破門事件。
- 08/28 出席 2016 社會運動與人權宣導工作坊：談「台灣社會運動經驗」。
- 08/29 出席性平處之性別分析研究案座談會。臺北市性騷擾再申訴案調查。北一女校刊社訪談。大法官監督聯盟會議。
- 08/30 出席聯勸說明會。參與轉向權利：台灣通姦除罪化運動之演變歷程講座。出席從女性障礙者的照顧議題談性別(上)-當妳是「被照顧者」時講座。
- 08/31 年金會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6年 09月 工作日記

- 09/01 工作室會議。北市性騷擾再申訴案調查。參與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經濟民主連合 社團聯盟大會。
- 09/02 參與國政基金會「終結長照悲歌，減輕照顧壓力」公聽會。
- 09/03 出席法扶苗栗分會家事律師專訓講座。
- 09/05 大阪市立大學性別研究中心與亞洲太平洋人權資訊中心來訪。
- 09/07 台北電台專訪：從 PTT 鬧版看性侵疑雲。
- 09/08 出席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會議。
- 09/09 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聯合報採訪：博愛座
- 09/10 身體組會議：反跟騷法。
- 09/13 出席經民連「抗議林全偷渡服貿 要求監督條例聯席審查」記者會。年金會議。
- 09/14 台大法律服務學習說明會。
- 09/16 工作室會議。
- 09/19 尤美女立委辦公室同婚法案會議。
- 09/20 工作室會議。出席 CEDAW and SDGs Implementation：聯合國議程與在地落實座談會與談。
- 09/21 台北電台專訪：親密關係暴力。與聯經數位談參與平台。年金會議。
- 09/22 志工團體會議。出席 NCC 申訴案件處理流程說明及革新規劃意見徵詢會議。出席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會議。輔大案臨時會議。
- 09/23 TVBS 採訪年金的性別問題。出席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社福政策講堂】年金改革論壇。參與尤美女辦公室國籍法會議。
- 09/24 出席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十五週年募款餐會。參與南洋姐妹會募款茶會。參與台權會募款餐會。
- 09/25 參與女性學學會年度研討會 -- 教育與助人工作者的性別實踐研討會。年金會議。
- 09/26 參與 2016 年性別平等研討會。
- 09/28 年金會議。
- 09/29 出席蘋果自律委員會。出席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會議。演講：長期照顧領域的性別觀 - 職場性騷擾。台灣民主基金會案例分享。參與【公督盟】兩小時看清地方政府預算。
- 09/30 參與「以兒童為本之離異父母共親職」港台專業研討會。風傳媒記者詢問育嬰假相關議題。文宣組會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6 年 10 月 工作日誌

- 10/01 參與「以兒童為本之離異父母共親職」港台專業研討會。
- 10/02 參與廢除三年出國一日反剝皮大遊行。
- 10/03 出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大會。
- 10/04 參與運用審議民主討論長照制度講座。出席臺北市政府年第 3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參與從女性障礙者的照顧議題談性別(下)-當妳是「被照顧者」時講座。出席非營利組織關鍵字廣告購買與操作策略講座。
- 10/05 工作室會議。參與經濟民主連合講座：區自治、都縣平等、地方議會比例代表制。
- 10/06 參與第一屆法與社會研討會(暨第四屆基礎法學年會)——跨領域整合研究及典範創新。出席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會議。
- 10/07 參與第一屆法與社會研討會(暨第四屆基礎法學年會)——跨領域整合研究及典範創新。召開新知與社運團體之年金會議。
- 10/11 出席全國專線社會工作研討會。參與網氏會議。參與「為何非營利組織總是缺一個資訊人?談談司改會的資訊部門」講座。
- 10/12 台北電台專訪：國慶金釵。聯合舉辦「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被提名人評鑑報告公布記者會。
- 10/13 參與臺北市政府性騷擾在申訴案調查。出席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會議。
- 10/14 工作室會議。
- 10/15 舉辦新知 2016 年之感恩茶會。
- 10/17 出席臺北市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10/18 出席「女人的身體如何審查分級?紀錄片《祝我好孕》兒童不宜?」試映記者會。召開新知年金組會議。
- 10/19 出席臺北市性騷擾再申訴調查。召開身體組會議。
- 10/20 參與 105 年就業平等專題論壇。召開新知與社運團體的年金會議。出席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會議。
- 10/21 召開工作室會議、320 通訊之編輯會議。
- 10/22 參與 LGBT 友善職場論壇。
- 10/25 出席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社會政策教師研究社群活動：長照政策工作坊 - 長照 2.0 靈不靈? 參與拒砍七天假大遊行。台北電台專訪：婚姻平權。
- 10/26 出席亞洲性別暴力防治高峰論壇。與同志團體拜會各黨團、遊說同婚法案。參與尤美女立委辦公室之同志婚姻會議。實習生會談。舉辦同志婚姻法案聯合記者會。參與資料狂想 Party。
- 10/27 出席亞洲性別暴力防治高峰論壇。參與衛福部舉辦之國民年金會議。出席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會議。
- 10/28 參與數位時代中的性別暴力 - 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之國際防治趨勢研討會。工作室會議。東森新聞採訪：男女薪資差距。參與經民連第三季社團聯盟大會。
- 10/29 參與同志遊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6 年 1 月～ 9 月 收支結算表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會計部主任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491,874
捐款收入	464,466
雜誌收入	16,187
其他收入	11,221
本會經費支出	3,924,366
事務費	1,097,438
人事費	388,632
業務費	2,438,296
累積餘絀	-3,432,492

2016年 7月~9月捐款人名單

七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299	王洵婷
599	吳雅琳
199	吳曉洋
1,000	李元晶
499	李厚慶
2,000	林秀怡
399	林美伶
3000	林鈺雄
500	范瑞蓮
1,600	秦季芳
1000	梁莉芳
2000	陳文城
1000	陳玉芳
7,000	陳佩瑛
500	陳宜倩
500	陳彥蓁
500	陳思仁
666	陳逸
399	陶孟仟
333	曾昭媛
500	善心人士
666	覃玉蓉
199	黃嘉韻
5000	趙淑妙
499	劉璟佩
500	蔡秉澂
300	蔡海如
299	蔡鑄宇
199	戴誌良
500	謝景森
599	蘇聖惟

八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2,000	王采欣
299	王洵婷
600	何靜怡
599	吳雅琳
199	吳曉洋
1,000	李元晶
499	李厚慶
300	李思芄
500	善心人士
2,666	林秀怡
399	林美伶
3000	林鈺雄
500	范瑞蓮
1000	梁莉芳
2000	陳文城
1,000	陳玉芳
500	陳宜倩
500	陳彥蓁
500	陳思仁
100	陳逸
399	陶孟仟
3,400	無名氏
2,000	覃玉蓉
199	黃嘉韻
1,000	廖千惠
5000	趙淑妙
499	劉璟佩
500	蔡秉澂
300	蔡海如
299	蔡鑄宇
199	戴誌良
599	蘇聖惟

九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5,000	王宏仁
299	王洵靜
700	田庭芳
10000	江俊毅
2000	何承晏
599	吳雅琳
199	吳曉洋
1,000	李元晶
10,000	李文英
3,000	李佳玟
499	李厚慶
300	李思苒
10,000	李柏亨
10,000	林均琍
9,066	林秀怡
399	林美伶
20000	林振川
3000	林鈺雄
300	林嬌
10000	邱淑華
500	范瑞蓮
200	翁芸芸
1000	梁莉芳
400	郭豐源
2000	陳文城
1000	陳玉芳
500	陳宜倩
500	陳彥蓁
500	陳思仁
5,000	陳昭如
100	陳逸
3,000	曾昭媛
2,500	無名氏
500	善心人士
3,333	覃玉蓉
1000	黃郁婷
199	黃嘉韻

九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2000	楊佳羚
5000	趙淑妙
10,000	趙麟宇
499	劉璟佩
500	蔡秉澈
300	蔡海如
300	蔡鏞宇
20000	賴君義
199	戴誌良
2000	關小小
599	蘇聖惟